



股票代碼：000104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臺銀證券網站：<http://www.twfhcsec.com.tw>

臺銀證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年報

ISSN 977-231331000-8



9 772313 310008



臺銀證券總公司
台北市中正區(10045)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電話：(02)2388-2188 傳真：(02)2371-7121
GPN：2010300404
工本費：新臺幣545元整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四月三十日刊印

一、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

職 稱：黃副總經理素美

聯絡電話：2388-2188#301

電子郵件信箱：181348@twfhcsec.com.tw

代理發言人

職 稱：王經理俊華

聯絡電話：2388-2188#302

電子郵件信箱：195363@twfhcsec.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營業處所	地址	電話
總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1段58號4~9樓	(02)2388-2188
金山分公司	台北市金山南路2段189號3樓	(02)2341-8678
民權分公司	台北市承德路2段239號3樓	(02)2552-9458
新竹分公司	新竹市林森路29號5樓	(03)526-6799
台中分公司	台中市西區民權路95號3樓	(04)2223-8370
台南分公司	台南市中西區中正路240號4樓	(06)220-2507
鳳山分公司	高雄市鳳山區曹公路20號3樓	(07)745-2126
高雄分公司	高雄市苓雅區成功一路261號3樓	(07)271-1434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 稱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58號9樓	http://www.twfhcsec.com.tw/	(02)2388-2188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會計師姓名	地 址	網 址	電 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台北市信義路5段7號68樓	http://www.kpmg.com/tw/	(02)8101-6666

五、海外有價證券掛牌買賣之交易場所名稱及查詢該海外有價證券資訊之方式：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http://www.twfhcsec.com.tw/>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度年報目錄

壹、	致股東會報告書	1
貳、	公司簡介	3
一、	設立日期	3
二、	公司沿革	3
參、	公司治理報告	4
一、	組織系統	4
二、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6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7
四、	會計師公費資訊	34
五、	更換會計師資訊	34
六、	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35
七、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35
八、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35
九、	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36
肆、	募資情形	37
一、	資本及股份	37
二、	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39
三、	特別股辦理情形	39
四、	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9
五、	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9
六、	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9
七、	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	39
伍、	營運概況	40
一、	業務內容	40
二、	市場及產銷概況	43
三、	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46
四、	環保支出資訊	46
五、	勞資關係	46
六、	重要契約	47
陸、	財務概況	48
一、	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48
二、	財務分析	52
柒、	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55
一、	財務狀況	55
二、	財務績效	56
三、	現金流量	56
四、	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57
五、	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57
六、	風險因素	57

七、	其他重要事項	60
捌、	特別應記載事項	61
一、	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61
二、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63
三、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64
四、	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	64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64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64
七、	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64
玖、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 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64

壹、 致股東會報告書

104 年全球經濟復甦遲緩，國內經濟表現受出口不振影響，經濟成長率除第 1 季 4.04%表現尚佳外，自第 2 季起，經濟成長率皆不到 1%，第 2 季僅 0.57%，第 3 季由正轉負為-0.63%，第 4 季持續低迷為-0.28%，全年 GDP 僅 0.85%，為 99 年以來新低。105 年國際經濟預計表現將較 104 年為佳，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惟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其他新興經濟體受農工原料價格低迷及美國升息後續效應影響，經濟不確定性亦高。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預測 10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47%；而國際貨幣基金(IMF)104 年 10 月預測 105 年、106 年，臺灣經濟將分別成長 2.6%與 2.9%。另根據環球透視機構(Global Insight Inc.)104 年 12 月 15 日之預測，105 年、106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將分別為 2.0%、2.3%。

臺銀證券業務項目包括經紀、承銷及自營，經紀業務證券經紀業務市占率 1.15%，較 103 年市占率 1.14%成長；證券融資平均餘額市占率為 1.35%，較 103 年市占率 1.27%成長。承銷業務方面，共承作 14.13 億元，辦理 2 件主辦與 30 件協辦承銷案件，市占率排名為 16 名，較 103 年衰退 2 名，將廣績結合臺灣金控整合行銷平台，以積極爭取承銷機會。自營業務持續深耕新種金融商品業務，包括權證發行與可轉債資產交換業務，投資外國有價證券與外幣計價國際債，朝業務多元化發展，增加獲利來源；本公司未來除廣績深耕國內資本市場外，亦將配合政府政策逐步開放，整合金控內外部資源，朝投資銀行方向發展。

104 年本公司資產總額新臺幣(以下同)97 億 3,931 萬 1 仟元，稅後淨利 1 億 2,183 萬 8 仟元，達成預算目標 107.03%，每股稅後盈餘(EPS)0.41 元，資產報酬率(ROA)及股東權益報酬率(ROE)分別為 1.17%、3.44%。

簡述本公司 104 年主要業務營運概況如下：

經紀業務：104 年度營運量為 6,550 億元，市占率 1.15%，市場排名第 26 名；全年平均融資餘額 32.24 億元，市占率 1.35%，市場排名 20 名；電子下單市占率 1.86%，市場排名 14 名。

承銷業務：104 年度承銷業務營運量為 14.13 億元，辦理 32 件承銷案件，其中辦理 2 件 SPO 主辦案件及共同行銷案件 18 件，本公司除持續開發客戶外，並透過金控整合行銷平台轉介，積極承作 IPO 及 SPO 承銷案件，展現資源分享、聯合展業的綜效。

自營業務：104 年度營業收益 90,350 仟元，附條件交易營運量 2,722,598 仟元，未來持續執行操作策略及風險控管機制，追求穩定獲利。

臺銀證券為隸屬財政部轄下之國營事業，為國內唯一國營綜合證券商，透過臺灣金控共同行銷策略推動及全體同仁努力下，各項業務均有顯著成長；中華信用評等股份有限公司於 104 年 6 月 29 日評定本公司國內長期信用評等「twAA+」，短期信用評等「twA-1+」，長期信用評等展望為「穩定」，本公司連續七年分別榮獲惠譽及中華信評等公司肯定，顯現本公司營運良好及財務狀態健全穩定。

在 104 年度整體經營策略方面：

經紀業務方面，積極拓展證券融資業務，擴大利基，增裕營收；廣績更新電子下單平台軟硬體，

強化系統功能及穩定性，瞭解客戶使用電子下單習性並加強宣導，除可減少客訴外，更可開拓新客源；積極拜訪及舉辦產業說明會，增加與投信法人互動關係，以提高其下單量。

承銷業務方面，藉由金控集團優勢，持續開發承銷客戶及銷售通路，提升營運規模，以及深化部門人員專業能力，優化承銷團隊，來協助工商企業於資本市場籌措長期資金並掌握市場趨勢，提供完善企業理財規劃服務，以符合發行公司及投資人之需求，同時賡續與大陸券商進行業務交流，建立良好互動關係。

自營業務方面，股票業務以獲利成長或高現金殖利率股票為操作標的，除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交易策略外，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債券業務持續投資信評優良之公司債，並積極承做附條件交易；新金融商品業務持續展業，提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分拆標的信用等級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強化權證標的篩選、造市及避險機制，以增裕營收。

展望 105 年，本公司本著長期穩健經營之精神，賡續積極培訓證券專業人才，開拓國際視野以提升競爭力，並結合金控集團銀行、保險整合行銷策略，發揮共同行銷業務綜效，以提供客戶更多元且優質服務；藉金控資源平台，加強共同行銷，尋求海內外同業之策略聯盟，擴大業務規模；除戮力達成盈餘目標外，期能達成「深耕資本市場，邁向投資銀行」之經營願景。

董事長 蘇樂明



總經理 林怡



貳、 公司簡介

一、 設立日期：民國 97 年 01 月 0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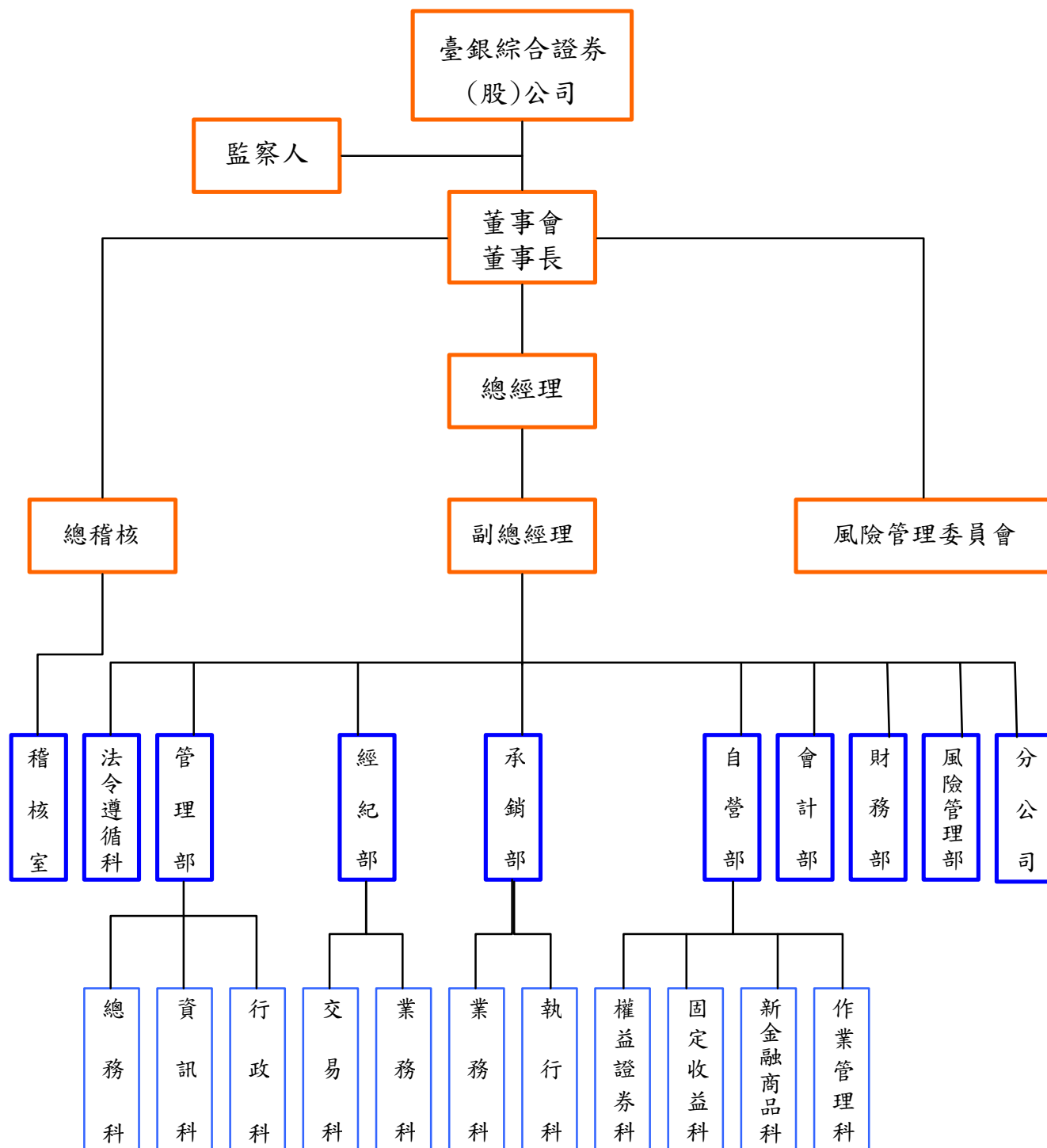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沿革

- 民國 97 年 1 月 2 日配合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本公司自臺灣銀行證券部門分割成立登記。(資本額：新台幣三十億元)
同時設立安平、鳳山、民權、中臺中、前金、金山、信安七家分公司，並於 1 月 2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首任董事長兼總經理為許仁壽先生。
8 月 21 日臺灣金控指派朱富春先生接任董事長，陳昌明先生接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 民國 98 年 6 月 29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 民國 99 年 6 月 29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9 月 7 日開辦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業務。
11 月 10 日安平、中臺中、前金分公司更名為臺南、臺中、高雄分公司。
- 民國 100 年 1 月 2 日臺灣金控指派第 2 屆董事監察人，朱富春先生續任董事長，陳昌明先生續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6 月 27 日英商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台灣分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AA+(twn)、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F1+(twn)評等結果。
7 月 13 日開辦認購權證業務。
- 民國 101 年 3 月 5 日新竹分公司開始營業
6 月 26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授予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 民國 102 年 4 月 19 日信安分公司結束營業。
6 月 28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10 月 21 日股票公開發行
- 民國 103 年 1 月 2 日財政部指派蘇樂明先生接任董事長，林怡女士接任總經理，獲董事會通過。
3 月 13 日黃素美女士接任副總經理兼發言人，獲董事會通過。
6 月 26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 民國 104 年 1 月 19 日配合組織規程修正，增設法令遵循科，並將風險管理科改制為風險管理部，獲董事會通過。
6 月 29 日中華信用評等公司維持本公司國內長期評等 twAA+、國內長期評等展望穩定、國內短期評等 twA-1+評等結果。

參、 公司治理報告

一、 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二)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門	主要職掌
稽核室	1.辦理各部門財、業務之查核，並定期及不定期編製各項稽核報告。 2.追蹤本公司內部控制實施程序，並定期評估各部門有關內部控制之執行成效。 3.監辦本公司一定金額以上採購案件之作業。
管理部	1.人事管理。 2.文書收發、繕校及檔案、印信、重要印章之管理。 3.本公司董事會決議相關事項辦理及中長期發展策略之規劃。 4.本公司對外各項申請、登記。 5.本公司股務相關事項。 6.本公司政風業務相關事項。 7.固定資產應用器物與物料之購置、租賃及管理總務相關事項。 8.本公司資訊業務之研究、分析、規劃與執行事項。 9.資訊系統設備操作、管理與安全維護事項。
風險管理部	1.各類風險管理制度及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之訂定、修正及整合。 2.各類風險適足資本之衡量。 3.各類風險管理系統及風險衡量工具之規劃及建置。 4.本公司各類風險之衡量、評估、管理、揭露、及陳報等事項。 5.遵循金控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及報告事項。 6.有關各類風險管理資訊之蒐集、彙整。 7.本公司風險額度管理及集中度管理事項。 8.自有資本適足率之計算及公開揭露相關事項。 9.風險管理表報之製作、彙整與陳報。 10.其他有關各類風險事項之研議。
法令遵循科	1.本公司有關法律事項之執行。 2.法令遵循制度之規劃、管理與執行。
會計部	1.會計帳務及稅務事項處理 2.會計制度之擬定、修正及執行 3.預算、結算及決算之辦理
財務部	1.短中長期融資計畫及短期資金調度 2.零用金及有價證券之保管
承銷部	1.代銷或包銷股票、公司債 2.接受委託上市、上櫃前之評估工作及資本市場籌資之規劃 3.提供企業重整、合併及購併等相關財務顧問之諮詢服務
自營部	1.於集中市場及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 2.發行認購(售)權證及其他新金融商品等業務
經紀部	1.在集中交易市場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2.在其營業處所受託買賣有價證券 3.經紀業務業務管理與激勵制度之訂定與控管 4.作業系統整合與控管 5.分公司之遷移、整併等評估及相關統籌業務 6.處理開戶、集保、交割、信用交易等客戶證券交易服務項目 7.電子交易客戶開發與經營及電子交易相關作業流程建立與維護 8.信用交易、經紀之後台交割結算相關作業 9.共同行銷證券經紀業務之規劃、聯繫及推動 10.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各分公司	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融資融券業務，兼營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及法令核准之金融商品交易等。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董事長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樂明	103.01.02	3	103.01.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								成功大學工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灣土地銀行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	103.01.02	3	103.01.02									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灣銀行證券部經理 臺銀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總經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國聲	103.01.23	3	103.1.23									私立勤益工業專科學校工業管理科 臺銀證券初級襄理	本公司民權分公司初級襄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泰	104.10.26	3	104.10.26									國立中央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臺銀證券經紀部副經理	本公司經紀部副經理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惠	103.01.02	3	101.06.21									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財政部國庫署財務規劃組組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莉	103.01.02	3	103.01.02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貿易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風險管理部副經理、國內營運部副經理、風險管理部經理代理臺灣金控風險管理處協理、風險管理處風控長暫行代理臺灣金控風險管理部風控長	臺灣金融控股公司風險管理處風控長	—	—	—
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榮耀	104.03.02	3	104.03.02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 兼任臺灣金融控股(股)公司董事會主任秘書	—	—	—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獨立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103.04.24	3	103.04.24									國立交通大學經營管理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教授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資訊與財金管理系教授	—	—	—
獨立董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維凌	104.06.25	3	104.06.25									美國德州大學經濟學博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	—	—
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剛勤	103.01.02	3	102.8.22									泰國亞洲理工學院企管碩士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臺灣銀行企業金融部經理 臺灣銀行紐約分行經理 臺灣銀行倫敦分行副經理 臺灣銀行倫敦分行籌備處副經理	臺灣銀行國際部經理	—	—	—
監察人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振雄	104.04.29	3	104.4.29									國立臺灣大學會計學研究所博士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國立臺北大學會計學系教授			

(二)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5 年 3 月 31 日

法 人 股 東 名 稱	法 人 股 東 之 主 要 股 東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政府 100% 持股之國營金融控股事業，財政部為唯一股東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不適用)

(三)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董事及監察人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商務、法律、財務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及符合獨立性情形

10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獨立 董事 家數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相 關科系之公 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 官、律師、會 計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務 所需之國家 考試及格領 有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技 術人員	商務、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樂明							✓	✓	✓	✓	✓	✓	✓	臺灣金 控為 本公 司單 一 股 東， 所 有 董 監 事 均 由 其 指 派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怡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永泰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韋國聲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馬小惠				✓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莉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潘榮耀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淑玲	✓			✓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毛維凌	✓			✓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吳剛勤				✓			✓	✓	✓	✓	✓	✓	✓		0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郭振雄				✓			✓	✓	✓	✓	✓	✓	✓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

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 27 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四)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林怡	103.01.02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100%股權						國立中興大學財稅學系 臺灣銀行證券部經理 臺銀證券副總經理	本公司董事	無	—	—
副總經理	黃素美	103.03.13							私立東吳大學企管系 臺銀證券經紀部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經紀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王俊華	104.01.16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碩士 臺銀證券管理部副經理	無	無	—	—
經理	廖文正	103.03.13							美國奧克拉荷瑪市大學企管研究所碩士 臺銀證券經紀部副經理	無	無	—	—
經理	李宗祥	98.03.02							國立臺灣大學財務金融學系碩士 國立臺灣大學商學系工商管理組 大和國泰證券投資銀行部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陳及人	103.12.22							國立成功大學會計學系 金管會檢查局副研究員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自營業務委員會委員	無	—	—
經理	林裕隆	103.12.22							國立政治大學銀行學系 台新銀行金融交易作業部經理	無	無	—	—
經理	關山雄	103.12.22							日本橫濱國立大學經營學研究所碩士 元大證券投顧研究部資深協理	無	無	—	—
經理	梁文奎	104.01.19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財務金融研究所碩士 臺銀證券董事會稽核室副主任	無	無	—	—
法令遵循主管	黃永泰	104.01.19							私立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華南永昌證券經理 執業律師	無	無	—	—
金山分公司經理	甘政弘	98.09.01							私立東吳大學經濟學系 凱基證券新莊分公司資深副理	無	無	—	—
民權分公司經理	趙廣乾	100.1.19							私立逢甲大學合作經濟系 台証證券延平分公司協理	無	無	—	—

職 稱	姓 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力仔	101.03.05							台北科技大學商業自動化與管理研究所碩士 凱基證券松江分公司經理	無	無	—	—
臺中分公司經理	林銀龍	98.08.01							私立逢甲大學經營管理所碩士 合作金庫證券經紀商台中分公司經理	無	無	—	—
臺南分公司經理	朱明男	104.07.16							私立東海大學統計系 臺灣銀行成功分行中級襄理	無	無	—	—
鳳山分公司經理	邵綺仙	100..1.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銀九如分行兼營證券商業業務經理	無	無	—	—
高雄分公司經理	蔡國樑	100.1.19							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金融營運所碩士 臺灣中小企銀屏東分行兼營證券商業業務經理	無	無	—	—

(五)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4 年度)

1. 最近會計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之酬金(104 年度)

(1) 董事之酬金 (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 C 及 D 等四項總額占 稅後純益之比 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 F 及 G 等七項總 額占稅後純益之 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 退休金(B)		盈餘分配 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 (D)				薪資、獎金及特 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 (F)		盈餘分配 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 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數額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董事長	蘇樂明	—	—	—	—	—	—	834	—	0.68%	—	9,825	—	—	—	—	—	—	—	—	—	—	—	8.75%	—	無
董事兼 總經理	林怡																									
董事	馬小惠																									
董事	李莉																									
董事	歐興祥 (註 2)																									
董事	潘榮耀																									
獨立董事	毛維凌																									
獨立董事	林淑玲																									
勞工董事	林家祿 (註 3)																									
勞工董事	林永泰																									
勞工董事	韋國聲																									

註 1：上述董事長、董事兼總經理及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註 2：104 年 3 月 2 日解任

註 3：104 年 10 月 26 日解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 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馬小惠/ 李 莉/ 歐興祥(註 1)/ 潘榮耀/ 毛維凌/ 林淑玲/ 潘榮耀	-	馬小惠/ 李 莉/ 歐興祥(註 1)/ 潘榮耀/ 毛維凌/ 林淑玲/ 潘榮耀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蘇樂明/林怡 (註 2)	-	蘇樂明/林怡 (註 2)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	-
總計	7	-	7	-

註 1：104 年 3 月 2 日解任。

註 2：上述董事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監察人之酬金(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費用(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剛勤	-	-	-	-	257	-	0.21%	-	無
監察人	郭振雄									

註：上述監察人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吳剛勤/郭振雄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註：上述監察人均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2. 最近會計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104 年度)

A、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 等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 (D)				A、B、C及D等 四項總額占稅後 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 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現金紅 利金額	股票紅 利金額							
董事兼總經理	林怡(註)	3,424	-	-	-	2,010	-	-	-	-	-	4.46%	-	-	-	-	-	無
副總經理	黃素美																	

註：上述董事兼總經理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 2,000,000 元	-	-
2,000,000 元（含）～5,000,000 元	林怡、黃素美	-
5,000,000 元（含）～10,000,000 元	-	-
10,000,000 元（含）～15,000,000 元	-	-
15,000,000 元（含）～30,000,000 元	-	-
30,000,000 元（含）～50,000,000 元	-	-
50,000,000 元（含）～100,000,000 元	-	-
100,000,000 元以上	-	-
總計	2	-

3. 最近年度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104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 金額	現金紅利 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 益之比例
經 理 人	總經理	林怡	—	—	—	—
	副總經理	黃素美				
	總稽核	林溫琴				
	經理	王俊華(註1)				
	經理	陳及人				
	經理	廖文正				
	經理	李宗祥				
	經理	林裕隆				
	經理	關山雄				
	經理	梁文奎(註2)				
	法令遵循主管	黃永泰(註3)				
	金山分公司經理	甘政弘				
	民權分公司經理	趙廣乾				
	新竹分公司經理	陳力仔				
	臺中分公司經理	林銀龍				
	臺南分公司經理	朱明男(註4)				
	鳳山分公司經理	邵綺仙				
	高雄分公司經理	蔡國樑				

註1：104年1月16日就任管理部代理經理

註2：104年1月19日就任風險管理部經理

註3：104年1月19日就任法令遵循主管

註4：104年7月16日就任臺南分公司經理

(六) 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本公司為財政部100%間接持股的國營事業機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等之酬金標準皆依行政院及財政部相關規定辦理，故本項不適用。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4年)董事會開會 7(A)次，董事、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列)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列)席率 (%)【B/A】	所代表 法人名稱	備註
董事長	蘇樂明	7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林怡	7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馬小惠	6	1	85.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董事	李莉	7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到任
董事	歐興祥	2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3.02 辭任 104 年任職召開 2 次
董事	潘榮耀	5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03.02 到任 104 年任職召開 5 次
獨立董事	林淑玲	7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4.24 到任
獨立董事	毛維凌	3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06.25 到任 104 年任職召開 3 次
勞工董事	林家祿	6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6 辭任 104 年任職召開 6 次
勞工董事	林永泰	1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10.26 到任 104 年任職召開 1 次
勞工董事	韋國聲	6	1	85.71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23 到任
監察人	吳剛勤	5	2	71.4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監察人	郭振雄	4	0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 到任 104 年任職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姓名	議案內容(摘要)	應利益迴避原因暨參與表決情形
歐興祥	臺灣銀行外幣拆款額度案。 (104.1.12 第 3 屆第 7 次臨時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除受臺灣金控指派擔任臺銀證券董事外，並擔任臺灣銀行經濟研究處處長，本案確與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潘榮耀	臺灣銀行忠孝分行擔保借款度續約案 (104.5.21 第 3 屆第 6 次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除受臺灣金控指派擔任臺銀證券董事外，並擔任臺灣銀行董事會主任秘書。本案屬臺銀證券與臺灣銀行間有利害關係之授信，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林家祿	經紀部林副理家祿升等案 (104.8.13 第 3 屆第 7 次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 206 條第 2 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升等事宜影響本人薪資、獎金與退休金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內容將影響本人自身權益，確與本人自身有利害關係，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潘榮耀	與臺灣銀行簽訂「臺銀綜合證券公司105年度資訊作業委託服務」契約案。(104.11.16第3屆第8次董事會)	按公司法第206條第2項規定：「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爰說明如下： 茲因本人除受臺灣金控指派擔任臺銀證券董事外，並擔任臺灣銀行董事會秘書室主任秘書。本案為臺銀證券資訊委託服務契約，並支付服務費用予利害關係人臺灣銀行，謹為前述說明。其餘出席董事一致通過。
-----	--	--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註1：董事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2：(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本公司未設立審計委員會。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積極參與董事會運作。

最近年度(104 年)董事會開會 7(A)次，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A】	實際列席率(%)【A/B】	所代表法人名稱	備註
監察人	吳剛勤	5	71.43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2 續任
監察人	郭振雄	4	100.00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4.04.29 到任 104 年任職召開 4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公司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本公司監察人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並得請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必要時再與會計師聯絡；內部稽核主管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 1.監察人屬法人者，應揭露法人股東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註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註 3.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董監事進修情形

資料日期：104 年 1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本屆董事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起	進修日期迄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年度時數合計
董事長	蘇樂明	103.01.02	104.05.18	104.05.18	臺灣金融研訓院	中東經濟金融概況暨臺灣-中東金融業合作展望論壇	2	5
			104.09.15	104.09.15	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	我國資本市場與國際接軌之合理稅費制度座談會	3	
董事	林怡	103.01.02	104.10.22	104.10.22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數位力 X 領導力	2.5	4.5
			104.10.28	104.10.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監聯誼會-如何運用商業判斷法則，來降低職業中的訴訟風險	2	
董事	馬小惠	103.01.02	104.12.15	104.12.15	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稅務治理藍圖(第 1 期)	3	3
董事	李莉	103.01.02	104.05.05	104.05.05	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 2.0—全球觀點與台灣體驗」座談會	3	3
董事	潘榮耀	104.03.02	104.03.15	104.03.15	臺灣銀行	網路金融發展趨勢研習班	6	15
			104.07.22	104.07.22	台灣金融研訓院	董監事會運作實務與公司治理研習班	3	
			104.11.18	104.11.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企業績效資訊判讀 3	3	
			104.11.24	104.11.2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委訓-掌握公司治理與 CSR 趨勢創造多贏契機	3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03.04.24	104.08.18	104.08.1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董是「外人」，責任卻可能更重？談獨立董事法律責任之探討	3	6
			104.08.25	104.08.25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效能的發揮	3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04.6.25	104.10.20	104.10.20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從董監事角度看外部審計與內部控制	3	12
			104.12.15	104.12.15	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稅務治理藍圖(第 1 期)	3	
			104.12.24	104.12.24	臺灣金融研訓院	銀行業前進亞洲關鍵人才培訓計畫—前進亞洲布局論壇(第 2 期)	3	
			104.12.28	104.12.28	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治理判決案例研究會	3	
監察人	吳剛勤	103.01.02	104.05.18	104.05.18	臺灣金融研訓院	中東經濟金融概況暨臺灣-中東金融業合作展望論壇	2	3

			104.08.25	104.08.25	臺灣銀行	集團內部控制專題講座	1	
監察人	郭振雄	104.04.29	104.07.14	104.07.15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公司治理系列-董事、監察人實務研習	12	12
董事	韋國聲	103.01.23	104.04.24	104.04.24	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董監持股與股利扣抵稅率減半之措施與因應	3	3
董事	林永泰	104.10.26	104.12.15	104.12.15	臺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稅務治理藍圖(第 1 期)	3	12
			104.12.18	104.12.18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公司經營權之競爭行為規範與實務案例解說	3	
			104.12.22	104.12.22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如何執行職務	3	
			104.12.23	104.12.23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NEW 增開新課程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	3	

(四)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二)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一)本公司僅有單一股東，對於股東之指示及建議事項，均依規妥適處理。 (二)臺灣金控為本公司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財政為臺灣金控 100%持股之單一股東，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政府為最終控制者。 (三)本公司設置獨立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各相關業務之風險控管。另，本公司及臺灣金控集團所有個別公司之董、監事、負責人及大股東等利害關係人，其授信以外其他交易行為及名單建置依金控法第 45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二)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一)本公司目前已設置二席獨立董事。 (二)本公司每年均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目前由發言人或代理發言人擔任對應窗口，利害關係人有需要時皆可藉電話或 E-mail 連絡。 另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有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申訴與建議事項，以保護客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討論區，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管道。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四、資訊公開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	(一)本公司設有中文網站 (http://www.twfhcsec.com.tw)，並有專人負責維護、更新重要財務、業務資訊，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 (二)本公司為股票公開發行公司，現行有關本公司重大訊息指定專人負責定期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申報各項財務資訊，亦已依規定建立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制度。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度、法人說明會過程 放置公司網站等)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 情形	本公司設有風險管理委員會，綜理本公司風險管理辦法相關事務之推動與執行。 本公司雖未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然員工薪資及獎金均依據財政部各項規定辦理。 本公司目前未設置審計委計委員會，然公司章程設有監察人 1~2 席，透過列席董事會，瞭解相關議案，適時表示意見，並行使下列職權： 1.業務及財務狀況之調查。 2.簿冊文件及決算報告之審核。 3.其他依法令賦予之職權。	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無重大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如上所述。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1.本公司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董事及監察人進修實施規則」，全體董事、監察人已於104年度參加相關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等機構主辦進修研習課程至少三小時。 2.本公司僅有單一股東臺灣金控，所有董事及監察人均為法人代表，並未購買責任保險。 3.本公司有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作為員工建言與溝通管道。 4.本公司為國營企業，所有採購均依據政府採購法辦理。 5.本公司網站設有客戶申訴與建議信箱，有專責人員處理客戶、利害關係人等申訴與建議事項，以保護客戶、利害關係人之權益。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無。		
註一：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所發布之「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 註二：如為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期貨商者，應敘明風險管理政策、風險衡量標準及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註三：所稱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係指依據公司治理自評項目，由公司自行評估並說明，各自評項目中目前公司運作及執行情形之報告。		

(五)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未設置薪酬委員會，然員工薪資及獎金均依據財政部各項規定辦理。

(六)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本公司配合母公司臺灣金控之集團政策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 (二)不適用。 (三)1.「工作規則」明訂員工服務守則不得有違反倫理道德相關規定，如杜絕洩漏營業機密、賄賂等相關規定，藉以杜絕相關弊端產生。 2.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暨母公司臺灣金控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依法行政，且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強化宣導效能。 3.本公司舉辦各種研習、訓練，以提昇員工專業技能與知識，並依法規派員參加各類執行業務所需之法定訓練及提供外部訓練機會與經費。 4.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有關公務倫理及行政中立之宣導及教育均轉知董事、監察人與員工。	本公司除配合母公司臺灣金控之集團政策，積極參與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外，亦遵循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尚無重大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一)1.加強證券網路、電子下單，電子對帳單，減少印刷品紙張使用量。 2.以電子報告取代書面報告。實施公文電子化，執行電子簽核，減少紙張使用量。 3.鼓勵員工紙張回收雙面使用，減少紙張使用量。 4.購買環保碳粉匣，降低垃圾量。	證券業為服務業，營業以辦公區為主要活動範圍，以空調系統、照明系統、資訊設備、事務設備主要環境項目，故尚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5.推動以會議資料以投影片取代書面資料。 (二)1.總公司屋頂裝設太陽能發電，以減少能源損耗。 2.定期保養灌溉盆栽綠化大樓環境。 3.全面使用節能日光燈具，設備採購選用有節能標章的機種。 (三)1.總分公司分別僱用清潔公司整理環境清潔，對該點總務人員負責。 2.推動垃圾分類，資源回收減少垃圾量。 (四)1.宣導同仁養成節約用水用電，下班關燈關空調習慣。辦公室空調調整溫度避免太低。 2.鼓勵搭乘大眾運輸，減少空污排放量。 3.全面推動四省(省水、省電、省油、省紙)專案。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一)本公司相關規章制度，均依勞動法規研擬與執行，以促進勞資和諧為目標。 (二)1.定期更換飲水機濾心，使員工有健康環境。 2.定期保養電梯、定期保養監視攝影機、定期申報消防檢查，讓員工有安全工作的地方。 (三)1.本公司於公司內網設置員工心聲留言板專區，提供員工與公司間之溝通管道，並藉由公司內網，傳達公司各項政策及資訊。 2.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定期召開勞資會議，以利得知勞方需求及期待並使員工	無重大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了解公司經營政策，顧及勞資雙方和諧。本公司及本公司工會榮獲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辦理100年度簽訂團體協約表揚對象。 (四) 本公司提供有效之客戶申訴程序，公平、即時處理客戶之申訴。 (五) 購買環保材質包裝之設備產品，以利後續包裝材料資源回收。 (六) 1. 衛生福利部於104年8月11日舉行104年「秋節有心圓月有禮」中秋愛心伴手禮促銷活動及頒獎典禮，臺銀證券連續多年於中秋節向弱勢族群採購月餅及文旦，致贈社福團體及客戶，以實際行動幫助弱勢團體，獲頒「熱心公益」獎座，由總經理林怡代表出席接受獎座頒發。 2. 臺銀證券配合臺灣金控集團辦理2015年牽手臺灣金點亮天使心活動，由各分公司連結所認養之單位，並安排前往探視之活動，由7家公司分別前往訪視，臺銀證券並依據認養單位需求提供其所需之相關物資，以實際行動落實本集團長期支持公益活動之精神，同時經濟日報104年11月18日亦刊載臺銀證券送愛忠義育幼院之報導，有助臺銀證券公益形象之建立。 3. 響應金融總會「104年金融服務關懷社會」活動，為持續宣導金融教育知識與愛心關懷，並擴大活動成效，本公司於104年7月18日由臺中分公司前往南投場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設攤，與民眾互動，增進金融宣傳效果。 4.「臺灣金美・讓愛起飛」臺銀 69 週年公益義賣會，本公司配合臺灣銀行於 104 年 5 月 16 日義賣園遊會設攤舉辦二手物拍賣活動，由本公司全體同仁募集九成新之物品拍賣，本次拍賣金額全數交由臺灣銀行統籌捐贈公益團體。 5.臺南分公司於 104 年 12 月 13 日與營業處所旁之田邊藥局及台南市捐血中心合作共同辦理「愛心捐血活動」，鼓勵民眾發揮愛心捐血同時，亦藉此機會於現場發放紀念品及廣告 DM，推廣本公司在證券交易手續費及融資利率之優惠措施，提升臺銀證券知名度及拓展業務。 6.為響應臺灣金控以成立公益信託基金，捐助弱勢家庭醫療、保險補助、急難救助等社會慈善活動，臺銀證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總稽核共襄盛舉擔任「公益信託臺銀天使心社會福利基金」發起人，參與本公益基金，期能拋磚引玉，凝聚更多力量來支持弱勢家庭、幫助弱勢族群生活獲得改善並提升各項技能，建構良善社會福利互助網。 7.臺銀證券贊助支持廣青合唱團 35 週年公演，並廣邀本公司客戶、同仁親友前往聆聽演出，以實際行動支持公益活動之進行。	

項目	運作情形	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本公司以架設中文網站 (www.twfhcsec.com.tw) 以定期或不定期方式提供相關資訊。 (二)本公司於公司網站揭露各相關資訊，並設有專人負責維護及更新資料、及設有發言人制度，以利股東及利害關係人參考。未來擬配合「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之規劃進度，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依該守則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說明公司治理及社會責任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與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的規定辦理重要資訊公告。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目前尚未訂定企業社會守則。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以誠信為經營理念，並以實質行動付出關懷弱勢團體，將持續幫助弱勢團體，投入公益活動。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七) 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	(一)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目前尚未比照訂定誠信經營守則，但仍遵循誠信經營守則之精神訂有各項建立公司誠信經營企業文化相關之辦法，如對利害關係人交易辦法、法令遵循評估制度、會計制度、內稽內控制度、董事會議事規則、各項業務管理相關辦法，明確規範董監事以及所有員工在執行業務或行政作業上應遵循之準則。 (二)1.財政部根據「派任公營事業機構負責人經理人董監事管理要點」考核董監事，對於違反規定之董監事，將依管理要點決定是否改派，對於違反規定的員工，單位主管以上員工，由董事會討論決議予以懲處，其餘員工均經由人評會討論決議後，由首長核定適度懲處，同時亦不定期對董監事、經理人以及一般員工進行法令案例宣導及教育訓練。 2.為確保誠信經營，本公司各級人員均應遵守公務人員服務法、廉政倫理規範，暨母公司臺灣金控人事管理規則及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道德行為準則等內外部規定依法行政，且定期藉由集思會辦理企業倫理相關議題教育訓練，強化宣導效能。 (三)本公司各業務均設有嚴謹之內部控制制度及風險控管，除依循各業務所屬主管機關	本公司尚未針對「誠信經營證策及方案」獨立訂定相關規則，但誠信經營為本公司基礎政策，故無重大差異。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	規定辦理外，公司另設有稽核及風險管理單位嚴格把關，以確保公司誠信經營。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本公司業務單位進行業務活動均需預先執行KYC(認識客戶)程序，對客戶基本資料進行確實檢核，並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各類產品之契約範本或規範訂定符合相關法規之條文。 (二)本公司設有兼辦政風人員，並有稽核室定期於董事會陳報內部控制執行情形。 (三)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要求董事針對與其自身利益相關之議題表決應予以說明及迴避。當有發生疑似利益衝突或違反規範情事，提報人評會討論時當事人可列席人評會表達意見；此外本公司內部網站已設置留言板專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 (四)本公司會計制度及內控制度均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而訂定，內部稽核人員均依外部及內部規定進行定期及不定期查核。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內部網站設有董事長信箱、總經理交流道、員工心聲討論區供同仁表達任何意見；當有發生疑似違規情事時，將透過稽核室及管理部調查事實後提報人評會討論如何議處，並通知當事人列席人評會表達意見。人評會做成懲處建議後，由首長核定。	本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專章制度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訂定本公司相關規定以咨相關人員遵循並確實依規定經營及管理。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一)本公司非屬上市上櫃公司故並未針對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架設網站揭露。	本公司尚未有依該守則訂定專章制度之規範，但仍遵循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的精神訂定本公司相關規定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證券商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 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 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 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 等)。	(二)本公司為公開發行公司，已 依相關規定揭露必要資訊於 公開資訊觀測站。	以咨相關人員遵循，未來辦 理公開發行後將確實依規定 揭露必要資料於公開資訊觀 測站。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 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並非上市櫃公司故並未訂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 則」，故不適用。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 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 無		

(八)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等規章。
2. 部分相關規章可至本公司網站 (www.twfhcsec.com.tw) 查閱及下載。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對於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須揭露之公司治理相關資訊，均有依照規定刊載於本年報。

(十)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12月31日

本公司民國104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4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5年1月21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9人均同意，無人反對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蘇學明 (簽章)

總經理：林怡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

無。

(十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股東會重要決議：

本公司唯一股東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依公司法第 128 條之 1 規定「政府或法人股東一人所組織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權責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2. 董事會重要決議

開會日期	屆次	主要議案
104/01/12	第 3 屆 第 7 次臨時	通過本公司 105 年度事業計畫。
104/02/09	第 3 屆 第 8 次臨時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4/03/12	第 3 屆 第 5 次	通過本公司 103 年度（103 年 1 月 1 日至 103 年 12 月 31 日）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各乙份暨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
104/05/21	第 3 屆 第 6 次	通過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完竣之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暨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盈餘分配案。（代行股東會職權）
104/08/13	第 3 屆 第 7 次	1. 通過本公司本（104）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檢陳本公司 104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乙份 2. 修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並提報台灣金控。（代行股東會職權） 3. 修正「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組織規程」並提報臺灣金控。
104/11/16	第 3 屆 第 8 次	1. 通過 105 年度各類金融商品投資額度及各項風險限額。 2. 為培養公司人才、提高同仁工作士氣，通過民權分公司趙經理廣乾、鳳山分公司邵經理綺仙、高雄分公司蔡經理國樑及風險管理部梁經理文奎等 4 人升任 12 職等。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公司有關人士辭職解任情形彙總表

105 年 3 月 31 日

職稱	姓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	—	—	—	—
—	—	—	—	—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	李逢暉	104.01.01~104.12.31	-

金額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V	V	V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	-	-
3	4,000 千元（含）~6,000 千元	-	-	-
4	6,000 千元（含）~8,000 千元	-	-	-
5	8,000 千元（含）~10,000 千元	-	-	-
6	10,000 千元（含）以上	-	-	-

(一)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

(二)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一)關於前任會計師

更換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		
更換原因及說明	配合審計準則公報第四十六會計師輪調之規定辦理		
說明係委任人或會計師終止或不接受委任	當事人	許育峰會計師	委任人
	主動終止委任	V	
	不再接受(繼續)委任		
最新兩年內簽發無保留意見以外之查核報告書意見及原因	無		

與發行人有無不同意見	有		會計原則或實務
			財務報告之揭露
			查核範圍或步驟
			其 他
	無	V	
		說明	
其他揭露事項 (本準則第十條第五款第一目第四點應加以揭露者)		無	

(二)關於繼任會計師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姓名	李逢暉
委任之日期	104 年 3 月 13 日
委任前就特定交易之會計處理方法或會計原則及對財務報告可能簽發之意見諮詢事項及結果	無
繼任會計師對前任會計師不同意見事項之書面意見	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應揭露其姓名、職稱及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之期間。所稱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關係企業，係指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之會計師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或取得過半數董事席次者，或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對外發布或刊印之資料中列為關係企業之公司或機構：

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股權移轉或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應揭露該相對人之姓名、與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所取得或質押股數：

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5 年 3 月 31 日

姓名	本人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 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 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 間具有財務會計 準則公報第六號 關係人或為配 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之關係 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股數	持股 比率	名稱 (或姓名)	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 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	—	—	—	—	—	—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無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 (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7/01	10	300,000	3,000,000	300,000	3,000,000	註1	無	註2

註1：本公司於97年1月2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減資讓與資產及負債淨值作價3,000,000仟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並將股份轉換由本公司之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100%持有。

註2：經濟部設立登記文號97.1.2經授商字第09601305260號函

2. 股份種類

105 年 3 月 31 日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300,000,000	—	300,000,000	非上市或上櫃公司股票

(二) 股東結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及外國人	合計
人數	—	1	—	—	—	1
持有股數	—	300,000,000	—	—	—	300,000,000
持股比例	—	100%	—	—	—	100%

(三) 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1 至 999	—	—	—
1,000 至 5,000	—	—	—
5,001 至 10,000	—	—	—
10,001 至 15,000	—	—	—
15,001 至 20,000	—	—	—
20,001 至 30,000	—	—	—
30,001 至 50,000	—	—	—
50,001 至 100,000	—	—	—
100,001 至 200,000	—	—	—
200,001 至 400,000	—	—	—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人)	持有股數(股)	持股比例(%)
800,001 至 1,000,000	—	—	—
1,000,001 以上	1	300,000,000	100%
合 計	1	300,000,000	100%

2. 特別股：無。

(四) 主要股東名單：持有股份達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或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名稱、持股數額及比例

10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股；%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100

(五) 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年度			103 年	104 年
每股市價	最 高		—	—
	最 低		—	—
	平 均		—	—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1.89	11.71
	分 配 後		11.71	11.42
每股盈餘 (註 1)	加權平均股數		300,000	300,000
	每股盈餘	(調整前)	0.75	0.41
		(調整後)	0.75	0.4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1767	0.2934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	—
		資本公積配股	—	—
	累積未付股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	—
	本利比		—	—
	現金股利殖利率		—	—

註 1：103 年度係屬經審計部審定之數字。

註 2：104 年度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六) 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股利政策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餘額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外，另提 20% 以及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本公司經財政部台財會字第 10100535640 號專案核准特別盈餘公積累計餘額高於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時，毋須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若未來年度決算，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較累計特別盈餘高時，再依相關規定辦理。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

本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單一法人股東之金融子公司，股東會職權依

法由董事會行使之。

2. 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之情形

本公司 104 年度依會計師查核數稅後盈餘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分配現金股利 88,024 千元，每股 0.2934 元。另依審計法第 51 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 104 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七)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不適用。

(八) 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

(九) 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 有價證券之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
- (2) 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業務
- (3)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 (4) 提供證券發行、募集之顧問及辦理與前列各項業務有關之代理服務事項
- (5)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證券相關業務

2. 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千元；%

主要項目	金額	比例
經紀	513,150	90.36
自營	62,594	11.02
承銷	-7,874	-1.38
合計	567,870	100.00

資料來源：本公司 104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3. 公司目前主要商品(服務)項目

(1) 經紀業務

- A、提供上市（櫃）及興櫃等有價證券（含電子式交易）之受託買賣，為投資人辦理證券交割相關事宜。
- B、提供投資人買賣有價證券之融資融券業務。

(2) 承銷業務

- A、輔導發行公司上市（櫃）及辦理興櫃股票輔導推薦。
- B、協助企業在資本市場籌募資金。
- C、提供公營企業民營化規劃與執行、企業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海內外投資專案等相關財務顧問規劃和公司重整等專案諮詢服務。

(3) 自營業務

- A、於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主管機關核可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 B、經營債券買賣斷與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業務。
- C、辦理認購(售)權證，發行避險及履約事宜。
- D、辦理經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央行等核准許可之金融商品業務（如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4. 公司計劃開發之新商品(服務)

(1) 強化資訊系統，拓展經紀業務

賡續更新電子下單平台軟硬體，強化系統功能及穩定性，積極爭取法人客戶，拓展證券融資業務，開發新客源，積極建立良好關係，以擴大利基提升經紀業務量。

(2) 善用集團共同平台，擴大承銷版圖

結合金控企業金融業務資源，整合直接金融與間接金融業務，推展承銷及其衍生業務；透過集團成員臺灣銀行大陸分行通路平台，掌握兩岸開放契機，擴大承銷版圖。

(3) 強化資產配置策略，穩健提升投資效益

定期篩選基本面良好且具成長性的投資標的，設定合理獲利目標，定期檢討獲

利情形，隨時機動調整，期能帶來穩定獲利。建立本公司權證等新金融商品信實、可靠之品牌形象，吸引投資人投資。

(4) 強化公司治理，賡續培育優質團隊

強化公司治理、法令遵循、風險管理、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提升經營管理效能，落實人才培育，積極選派人員參加專業訓練，以接受新知，開拓國際視野。

除上述服務之外，本公司也將密切追蹤主管機關針對新商品或相關法令制度開放狀況，以期在各商品推陳出新的同時也能保有高度警覺性，並提供予投資大眾最迅速且便捷的服務。

(二) 產業概況

1. 產業現況與發展

民國 104 年，美國經濟穩健邁入復甦之途，但升息態度不明造成國際股市動盪，國內則在出口負成長影響下，104 年經濟成長預估值數度下修，全年加權指數下跌 10.4%，成交值也較民國 103 年減少 0.9%。

展望民國 105 年，國際經濟預計表現將較 104 年為佳，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惟中國大陸經濟持續走緩，其他新興經濟體受農工原料價格低迷及美國升息後續效應影響，經濟不確定性亦高。行政院主計總處 105 年 2 月 17 日預測 105 年臺灣經濟成長率為 1.47%。

全球資金流動方向不確定性較高，此因美國已啟動升息循環，但與歐洲、大陸、日本等經濟體偏寬鬆的貨幣政策不同調，而油價與原物料的下跌可能造成產油國及新興市場的成長受限，弱勢的貨幣提高新興市場的外債風險並可能衝擊金融市場，全球股市震盪幅度勢必加大。

整體而言，台股雖然擺脫了稅制等政策干擾，惟與全球股市連動性高的台股預期仍將是動盪的一年，但在美國經濟引領全球持續邁向復甦，對民國 105 年證券產業而言，較佳的機會在下半年。

我國證券市場截至104年12月底止，上市公司總家數為874家，總資本額約69,509億元，上櫃公司總家數為712家，總資本額約7,061億元，上市證券市場本益比為13.46倍，上市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77.54%，上櫃證券市場本益比為26.96倍，上櫃證券市場成交量週轉率為216.53%。我國期貨市場，104年成交契約總數約為264,495,660口。另目前國內證券市場經營已呈現飽和狀態，每年變動幅度不大，截至104年底，證券商總公司家數共120家，分公司家數965家。

最近五年證券事業服務家數表

業別 年	證券商總家數		經紀商	自營商	承銷商	投資信託	投資顧問
	總公司	分公司					
99	130	998	92	89	57	38	109
100	122	1,028	86	81	57	39	110
101	120	1,031	83	80	55	38	109
102	121	993	82	81	54	38	103
103	119	964	78	80	57	37	96
104	120	965	80	81	62	37	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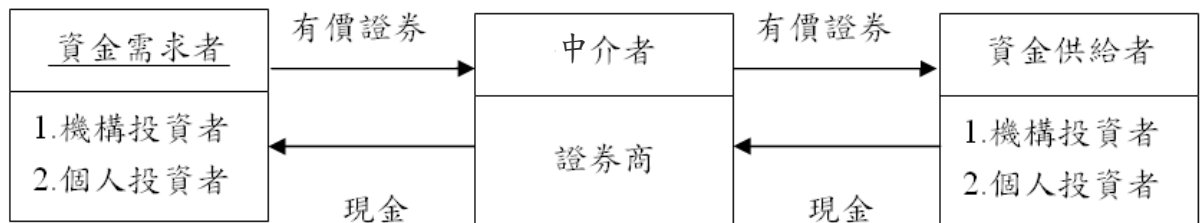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104 年 12 月證券暨期貨市場重要指標

近年來政府為促進證券市場的自由化及國際化，持續修訂相關證券法規，積極鼓勵證券商朝大型化發展，經過一連串的合併整合後，截至 104 年底，證券商總公司家數 120 家，分公司家數 965 家，總家數與分公司家數不減反增，但證券業合併整合是否已告一段落，仍有待觀察。

繼 103 年兩項振興股市措施，104 年主管機關持續推動股市振興措施，其中包含鬆綁融資融券限額、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鬆綁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放寬證券商辦理不限用途款項借貸、放寬財團法人得投資台股 ETF 等措施。

2. 該行業上、中、下游產業之關聯性

證券商透過證券市場運作機制，扮演資金供給者及需求者之橋樑，使資金需求透過籌資管道，得以取得資金，健全其財務結構，然資金供給者隨公司營運成長，亦可分享其獲利及資本利得，兩者間之資金交流將創造雙贏之局面。該行業並無明顯之上、中、下游體系之劃分，惟在形式上，可將資金供需與橋樑之關係列表如下：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經紀業務

證券經紀已形成大者恆大的現象，中小型券商獲利及生存空間之持續被壓縮，業界挖角以及削價競爭之情形持續存在，目前經紀業務仍以大型綜合券商得以維持競爭優勢，地區型證券經紀商生存空間已大幅被壓縮。在金控公司、證券商陸續整併及外國大型證券商的壓力下，國內券商在業務方面多元化的發展已成不可避免的趨勢。證券商除了透過增設營業據點以增加銷售通路之外，隨著網路普及與傳輸速度提升，紛紛藉由推出電子交易平台來拓展銷售提高市佔率。投資人交易習慣的改變，網路下單勢必成為證券商未來經紀業務發展的重要方向。未來證券商除了要維持電子交易平台的交易順暢，還必須不斷開發新軟體模式，提供投資人更完善、更便利的服務。

(2) 自營業務

從產業景氣面來看，105 年電子產業並沒有新產品帶動，成長力道預期放緩，但預期到 105 上半年結束時，不論半導體或面板庫存都會來到健康水準，電子業將處於好轉階段，臺灣出口可望漸回溫。其次從資金面來看，由於歐元區及大陸在 105 年結束前預期仍是寬鬆政策，預期 106 上半年貨幣政策變化不

大，故綜合產業景氣面及資金面，在 105 下半年至 106 上半年，營造了股市多方契機。

股票業務以獲利成長或高現金殖利率股票為操作標的，除因應市場變化適時調整交易策略外，並強化風險管理機制；債券業務持續買進評等優良之公司債，並積極承做附條件交易；新金融商品業務持續展業，提升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分拆標的信用等級以降低信用風險，並強化權證標的篩選、造市及避險機制，以增裕營收。

(3) 承銷業務

近年來隨著全球經濟發展下，發行公司更加活用籌資市場中的相關金融商品。並且在政府積極推動國際金融業務下，不僅促進海外台商回台掛牌，並且推行國際債及寶島債等多元化金融商品，讓投資人及發行公司有更多元化的選擇。104 年上市櫃企業總家數由 103 年的 1,539 家，成長至 1,586 家，較前一年度增加 47 家；惟 104 年下半年受人民幣急貶、國際原油價格持續走跌及全球恐攻事情影響，全球政經情勢動盪，整體市值則由 103 年的 29.57 兆元下滑至 104 年 27.23 兆元，較前一年減少 2.34 兆元；主管機關近來逐步放寬資本市場業務管制，擴大了承銷業務的獲利來源，但在國內券商承銷業務競爭白熱化下，承銷商藉由政府之開放政策獲取新客源並積極規劃以創造與客戶共榮之目標為取得及擴展業務不可或缺之條件之一。

(三) 技術及研發概況：證券行業屬於金融特許行業，新種商品需依主管機關之規定，取得核准後才能發行，技術及研發概況之揭露事項，並不適用於證券行業。

(四) 長短期業務發展計劃

1. 短期業務發展計畫：透過金控共同行銷平台，積極拓展客源，提高經紀業務市場占有率及融資餘額；運用金控集團資源，爭取企業籌資業務，並結合臺銀海外與上海分行廣續推動臺商回臺上市，拓展證券融資業務。逐漸擴大自行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使投資範圍多元化，並增加權證發行之量，提升獲利。
2. 長期業務發展計畫：致力為中大型重點企業和高端客戶的重組改制、發行上市和上市公司再融資等股權融資活動提供專業服務，逐步朝「深耕資本市場，邁向投資銀行」之目標邁進。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 市場分析

1. 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本公司經營業務項目包括接受客戶委託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自行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權證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承銷有價證券及期貨交易輔助業務。服務地區為國內市場，除陸續增加服務據點外，並增加有價增券買賣之融資融券業務，服務對象包含國內外個人及法人機構。

2. 市場佔有率

本公司主要獲利係來自於經紀業務，104 年當年度成交金額為 6,550 億元，佔整體市場比率為 1.15%，證券商排名為第 26 名。

3. 市場未來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在經紀業務方面，目前主管機關對於證券相關業務開放較為積極，104 年已有多項股市揚升計畫實施，其中包含提升證券期貨商服務效能(漲跌幅限制放寬至 10%、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以及提升證券商交割專戶功能，以提供投資人一站式購足服務等)。冀期營造更有效率交易市場、建構多元化商品，本公司在相關業務的規劃將更為廣泛積極，以期未來可提供客戶更完整的商品服務。在證券商經紀業務大者恆大發展趨勢下，本公司也將加快經紀相關業務的成長速

度，提升經濟規模降低營運成本。另外將會持續強化電子下單業務以及整合交易平台功能，對客戶提供更安全的資訊交易，以確保下單之即時性與正確性，創造出本公司電子下單之優勢，並以優質之服務提昇客戶的滿意度，並樹立口碑為公司創造更好的業績。

在承銷業務方面，企業理財籌資案件面對同業競爭激烈，使得各企業的募資案並不一定為券商帶來較佳獲利，因此承銷案件的篩選仍以信用佳可保本為參與的優先項目。另隨著未掛牌的優質公司日漸減少，及各產業因競爭而整合的需求增加，私募、合併、收購、減增資等財務顧問業務機會與企業的籌資業務同呈成長趨勢。近來政府逐步開放國際業務，鼓勵海外企業來台上市櫃，使承銷業務更形多元化及國際化，本公司未來將以提供大中華地區投資銀行整合服務為目標，尋求並鼓勵優質之海外公司回台掛牌並籌資，並配合國際債券發行法規鬆綁，積極參與國際版債券業務。為證券市場增添新動能。

自營操作方面，因全球資金之流動迅速，全球化之投資概念將是未來發展之方向，在法令開放步伐加快之下，證券商可投資商品將趨多元化，未來對全球產業及經濟趨勢的掌握度，將為各券商獲利表現之重要因素。

新金融商品業務方面，將以客戶需求為導向，提供多元客製化之金融商品，並強化避險交易技巧及風險控管模型，以降低風險並穩定獲利。

4. 競爭利基

- (1) 本公司為臺灣金控所屬企業，擁有集團之資源挹注，有利於業務拓展及穩健的財務資金奧援。
- (2) 公司現階段規模小而且股權集中，董事會及大股東們對於公司永續經營的理念一致、經營模式定位明確，決策效率快，能快速掌握市場商機，朝向專業性、服務性證券商規模發展，提高競爭力。
- (3) 本公司經營團隊多為證券專業領域之菁英，依循公司之經營策略，用最精簡的人力，強化競爭力及創造穩定成長獲利。
- (4) 把握網路發展契機擴展網路交易業務，致力於電子網路下單經營模式。目前本公司電子下單量佔受託營業額(不含法人)比重為 8 成以上，客戶使用電子下單比率比同業平均要高，與其他同業相較，本公司客戶熟悉網路工具使用，可節省溝通成本，雖服務據點少，然藉由電子商務可提升服務客戶之效率，強化競爭力。

5.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 A、民國 105 年，美國步入升息循環，這也代表著美國景氣有機會持續增溫，企業獲利、就業、人民財富都將跟著成長，美國經濟預計表現將較 104 年為佳，出口導向的臺灣可望受惠，行政院主計總處於 105 年 2 月 17 日預測 105 年經濟成長率為 1.47%，各研究機構預估 106 年在 2.3~2.9%區間，臺灣經濟可望回復成長趨勢，央行亦採行寬鬆貨幣政策，資金動能豐沛，利於股票等權益證券表現。
- B、主管機關持續鬆綁資本市場法規，讓承銷業務的經營範疇得以更加多元，有助於業務拓展及成長。
- C、金管會陸續鬆綁法規，有利台股量能增溫，力推亞洲盃政策亦讓本國銀行、壽險與證券公司赴海外併購更加彈性。證交所陸續推動大三通-台星通、台日通、台英通，若台星通順利上路後，證交所將再爭取加入東協交易平台，有利台股與國際股市接軌。
- D、目前權證市場成交值佔大盤成交比重約 3.5~4.5%，金管會、交易所及櫃買中

心也規劃調降權證避險專戶證交稅等配套措施，預期在權證投資人參與度日增的前提下，未來幾年權證市場仍可持續增長。

(2) 不利因素

- A、民國 105 年仍聚焦在兩岸協議監督條例、服貿協議以及互設辦事處的政策推動，若推動的阻力無法消除，大陸股市多項題材將吸引資金前往，尤其是納入 MSCI 指數之後，國際資金對於大陸股市將會投入高度關注，台股是否被邊緣化將是個風險。
- B、台股受到明晟(MSCI)公司 104 年 11 月 12 日公布第四季相關指數調降權重影響，104 年 12 月之後臺灣市場市值下降 0.53 百分點，台股於全球標準型指數(MSCI ACWI)、亞洲（日本除外）指數(MSCI AC Asia ex Japan)及新興市場指數之權重各下調 0.02 百分點、0.60 百分點及 0.43 百分點，調整後權重分別為 1.21%、13.93%及 11.91%。對於臺灣權重受到陸股權重提升影響，未來外資賣超台股可能性提高，這一市場預期使得台股大盤下跌可能性提高。
- C、104 年 12 月份 FED 會議決議升息，國際金融熱錢資金從新興市場以及商品市場中轉移至已開發市場國家可能性大增，新臺幣貶值亦造成外資賣超台股匯出資金風險。
- D、國內證券市場漸趨成熟，競爭激烈，大者恆大，經由不斷的併購以擴大規模，壓縮中、小型券商的生存空間。

(3) 因應對策

- A、因應全球資本市場前景不明，降低營運成本。
- B、強化通路銷售能力，提升競爭力，拓展市佔率與排名。
- C、整合為一個具競爭優勢的團隊，提高經營效率。
- D、均衡各項業務發展，穩定獲利結構。
- E、強化系統效率與效能，提升服務品質。
- F、加強風險控制，降低風險暴露程度。
- G、全方位績效管理制度，達成獲利成長目標。

(二) 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經紀部	受託於集中市場買賣上市有價證券 受託於店頭市場買賣上櫃有價證券 自辦融資融券業務 期貨交易輔助人業務
自營部	於集中交易市場、店頭市場及主管機關核可之外國證券交易市場自行買賣有價證券 債券買賣斷與債券附條件交易等業務 認購(售)權證，發行避險及履約事宜 經主管機關、櫃檯買賣中心或央行等核准許可辦理之金融商品業務(如可轉換公司債資產交換交易)
承銷部	企業上市上櫃規劃與輔導服務 有價證券代銷或包銷服務 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規劃 承辦現金增資評估及承銷業務 企業財務策略規劃與諮詢顧問服務

主要產品	重要用途
	協助辦理企業購併事宜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不適用。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銷）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不適用。

(五) 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不適用。

(六) 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不適用。

三、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員工人數	經 紀 部	31	31	30
	承 銷 部	12	14	14
	自 營 部	15	17	16
	管 理 部	25	29	27
	其 他	125	121	124
	合計	208	212	211
平均年歲		41	41	42.09
平均服務年資(年)		11.62	12.79	6.63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0	0	0
	碩 士	46	50	51
	大 專	139	138	139
	高 中	23	24	21
	高 中 以 下	0	0	0

註：本表不含留職停薪人員

四、環保支出資訊：本公司係從事證券業務，並無環境污染問題。

五、勞資關係

(一) 列示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及實施情形：本公司享有公保、國內旅遊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臺銀人壽優惠團體保險、學分費補助等，另本公司設有職工福利委員會，綜理有關福利金之籌劃保管及動用事項；員工福利活動每年皆有詳實福利規劃及預算編列，包括舉辦如員工團體活動諸如旅遊、登山健行、球類運動、與員工聯誼等，婚、喪喜慶禮金訂定給付員工一定標準，以達互助共慶之意旨。且公司依據政府相關法令為藍本，制訂員工管理規章，明訂員工應享之權利及應盡之義務，提供更為完整的福利制度。
2. 進修、訓練與其實施情形：為提高人力素質，增進員工專業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依員工本身條件及工作需要，實施各項教育訓練。
3. 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恤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恤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百分之十一，儲存至事業人員退休基金監督委員會專戶。工員及證券約僱人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 72 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年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 98 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二提撥。民國 99 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百分之十五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

「勞工退休金條例」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勞工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

法」有關之退休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自 94 年 7 月 1 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總額之百分之六提撥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4. 勞資間之協議：無。

5. 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本公司各項人事管理規章，工作手冊之訂定，均依勞動基準法為藍本，並經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以供全體員工一體遵行。

(二) 列明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公司勞資關係和諧，未曾因勞資糾紛遭受任何損失，預計未來亦無此類損失。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資訊作業委外服務契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1.01-104.12.31	資訊作業委外服務	-
授信合約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04.06.11-105.06.11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華南商業銀行	104.04.10-105.04.10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合庫商業銀行	104.04.22-105.04.22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元大商業銀行	104.03.10-105.03.09	營運週轉用	-
授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4.05.01-105.04.30	營運週轉用	-
保管合約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102.12.10-104.12.10	有價證券保管	-
共同行銷契約	臺灣銀行	99 年 2 月 2 日 自動續約	臺灣銀行分行協助臺銀證券辦理證券開戶相關事宜，臺銀證券支付部分手續費作為分潤	-
期貨交易輔助業務委任契約	國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自 102 年 7 月 1 日起至雙方協議終止契約	臺銀證券擔任國泰期貨之交易輔助人	-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一)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9,507,420	10,264,350	8,910,587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490,974	498,644	494,887
無 形 資 產				2,848	3,969	5,127
其 他 資 產				405,453	354,872	328,710
資 產 總 額				10,406,695	11,121,835	9,739,311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6,766,984	7,322,112	6,012,452
	分 配 後			6,793,111	7,325,018	6,100,475
非 流 動 負 債				226,068	233,266	212,627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6,993,052	7,555,378	6,225,079
	分 配 後			7,019,179	7,558,284	6,313,102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	-	3,413,643	3,566,457	3,514,232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81,651	512,994	584,548
	分 配 後			285,059	459,974	496,525
其 他 權 益				31,992	53,463	-70,316
庫 藏 股 票				-	-	-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413,643	3,566,457	3,514,232
	分 配 後			3,317,051	3,513,437	3,426,209

註1：100-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3：依審計法第51條規定，本公司決算盈餘以審計部為最終審定，茲因民國104年度決算，尚在審計部查核中，故現金股利實際分配數須經審計部審定後決定。

2.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收 益			513,335	684,641	567,870
支 出 及 費 用			428,366	471,626	478,400
營 業 淨 利			84,969	213,015	89,470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47,669	41,472	53,360
稅 前 淨 利			132,638	254,487	142,830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1,849	225,371	121,83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 期 淨 利 (損)			121,849	225,371	121,838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50,102	24,035	-121,042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171,951	249,406	796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1,849	225,371	121,83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0,102	24,035	-121,042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	-
每 股 盈 餘			0.41	0.75	0.41

註1：100-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1.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項 目						
流 動 資 產		4,023,383	4,773,019			
基 金 及 投 資		—	—			
固 定 資 產		285,281	282,510			
無 形 資 產		1,522	1,303			
其 他 資 產		548,454	577,448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8,738	9,447			
資 產 總 額		4,897,378	5,643,727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453,604	2,153,862			
	分 配 後	1,453,604	2,153,862			
長 期 負 債		—	—			
其 他 負 債		155,175	172,533			
受託買賣貸項-淨額		—	—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1,608,779	2,326,395			
	分 配 後	1,608,779	2,326,395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資 本 公 積		—	—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84,449	255,474			
	分 配 後	233,542	240,12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79,768)	(6,812)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61,314)	(76,562)			
未 實 現 重 估 增 值		145,232	145,232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3,288,599	3,317,332			
	分 配 後	3,237,692	3,301,980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4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2.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營 業 收 入	551,406	466,065	-	-	-
營 業 費 用 及 支 出	454,654	440,817			
營 業 利 益	96,752	25,24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6,666	15,94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5,974	15,843			
稅 前 (損) 益	97,444	25,349			
稅 後 (損) 益	72,724	21,932			
每 股 盈 餘 (元)	0.24	0.0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4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三) 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 度	事務所名稱	簽證會計師	查帳意見
100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2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3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許育峰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4 年度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方燕玲、李逢暉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財務分析

(一) 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註 2)		財 務 分 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20	67.93	63.9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41.32	762.01	753.0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40.50	140.18	148.00
	速動比率			139.30	139.35	140.94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			1.39	2.09	1.17
	權益報酬率 (%)			3.65	6.46	3.4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			4.42	8.48	4.76
	純益率 (%)	-	-	23.74	32.93	21.46
	每股盈餘 (元)			0.41	0.75	0.41
現金流量 (註 4)	現金流量比率 (%)			-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518.42	259.79	602.82
	現金再投資比率 (%)			-	-	28.70
特殊規定之比率 (%)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204.85	211.85	177.14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6.16	5.89	6.7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12.66	15.58	10.91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83.69	101.11	77.8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6.47	8.23	5.75

註1：100-101年度並未有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2：上開財務資料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

註3：本表末端，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5. 槓桿度：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 (對外負債 - 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 / 資本淨值

(2)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 固定資產總額 / (資產總額 - 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 包銷有價證券總額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資總金額 / 股東權益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 融券總金額 / 股東權益

(二) 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註2）			年 度（註1）		財 務		分		析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103 年度	104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32.85	41.22	-	-	-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152.76	1,174.24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76.79	221.60						
	速動比率		267.03	217.1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52	0.42						
	股東權益報酬率（%）		2.23	0.66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3	0.84						
		稅前純益	3.25	0.84						
	純益率（%）		13.19	4.71						
	每股盈餘（元）		0.24	0.0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8.17	4.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51.44	774.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1.69	1.26						
特殊規定之比率（%）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48.92	70.13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8.82	7.70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32.95	14.5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53.85	61.14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3.25	3.57						

註1：上開財務資料均為審計部審定數。

註2：102-104年度並未有依據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訊。

註3：各財務比率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4.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5. 槓桿度：

- (1) 負債總額占資本淨值比率= $(\text{對外負債}-\text{違約及買賣損失準備})/\text{資本淨值}$
- (2) 固定資產占資產總額比率= $\text{固定資產總額}/(\text{資產總額}-\text{受託買賣借項淨額})$
- (3) 包銷總額占速動資產比率= $\text{包銷有價證券總額}/(\text{流動資產}-\text{流動負債})$
- (4) 融資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text{融資總金額}/\text{股東權益}$
- (5) 融券總金額占淨值比率= $\text{融券總金額}/\text{股東權益}$

(三)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詳 65 頁。

(四) 最近年度財務報告：詳 66 頁。

(五) 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六) 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檢討分析及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若影響重大者應說明未來因應計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4 年度	103 年度	差異	
				金 額	%
流 動 資 產		8,910,587	10,264,350	(1,353,763)	(13.19)
不 動 產 及 設 備		494,887	498,644	(3,757)	(0.75)
無 形 資 產		5,127	3,969	1,158	29.18
其 他 資 產		328,710	354,872	(26,162)	(7.37)
資 產 總 額		9,739,311	11,121,835	(1,382,524)	(12.43)
流 動 負 債		6,012,452	7,322,112	(1,309,660)	(17.89)
非 流 動 負 債		212,627	233,266	(20,639)	(8.85)
負 債 總 額		6,225,079	7,555,378	(1,330,299)	(17.61)
股 本		3,000,000	3,000,000	-	-
保 留 盈 餘		584,548	512,994	71,554	13.95
其 他 權 益		-70,316	53,463	(123,779)	(231.52)
權 益 總 額		3,514,232	3,566,457	(52,225)	(1.46)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額		9,739,311	11,121,835	(1,382,524)	(12.43)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金額變動達 20%以上，且變動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者)					
1.其他權益：主要係 104 年度備供出售金融商品部位評價下跌所致。					

註 1：103 年度數字係審計部審定數。

註 2：104 年度數字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財務績效：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一) 經營結果比較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4 年度	103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
收益	567,870	684,641	(116,771)	(17.06)
支出及費用	478,400	471,626	6,774	1.4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53,360	41,472	11,888	28.67
稅前淨利	142,830	254,487	(111,657)	(43.88)
所得稅費用	20,992	29,116	(8,124)	(27.90)
稅後淨利	121,838	225,371	(103,533)	(45.94)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104 年度營業收入、稅前淨利及稅後淨利減少，主係因 104 年度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增加所致。				

註 1：103 年度數字係審計部審定數。

註 2：104 年度數字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數字。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證券市場之行情波動，受景氣循環、經濟成長指標及政治安定等因素影響。預期政府將持續開放金融市場及積極開放新金融商品，對股市量能的提昇及券商業務範圍、獲利來源皆有所幫助，對本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亦有正面助益。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202,070	1,167,405	1,205,025	164,450	-	-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主要係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變動所致。 (2)投資活動：主要係取得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變動所致。 (3)籌資活動：主要係發行應付商業本票減少所致。					

(二) 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1. 最近二年度流動性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4年度	103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19.42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602.82	259.79	132.04
現金再投資比率(%)	28.70	-	-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主要係因本年度應收證券融資款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較去年減少；附買回債券負債較去年增加，致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量增加，故現金流量允當比率較103年增加。			

2. 未來一年現金流量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全年現金流出(入)量	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畫	融資計畫
164,450	(299,519)	(321,667)	186,598	-	-
1.未來一年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係預計 105 年度各項業務拓展，導致營運資金需求增加，使營業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299,519 仟元。					
(2)投資活動：係預計 105 年度增加營業保證金及交割結算基金，使投資活動呈淨現金流出 8,162 仟元。					
(3)籌資活動：係為配合業務拓展，預計於 105 年增加發行商業本票，產生淨現金流入 329,829 仟元。					
2.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及流動性分析：不適用。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本公司截至目前為止，未有轉投資之子公司，故不適用。

六、風險因素

(一) 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利率變動雖對本公司信用交易業務有直接影響，惟因收入與成本皆為正相關之變動，且融資業務之利率訂定將隨市場變化而有所調整，故受利率變動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所營業務多為新台幣計價商品，主要營收亦以本國貨幣計價，故受匯率變動影響不大。
3. 通貨膨脹：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通貨膨脹對本公司營業獲利未有直接影響。
4. 未來因應措施：隨時收集匯率、利率及國內外經濟相關指標訊息，確實掌握市場訊息，因應調整相關策略。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需要經過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進行，其中指數期貨及選擇權交易以自營操作為主，並設立停損點以控制風險；發行權證係以現股進行 Delta 避險，確保中立避險策略。

2. 另除依法辦理信用交易業務外，最近年度並無資金貸與他人情形。

3. 另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5 條及第 18 條之規定，本公司並不得為任何保證人、票據轉讓之背書、提供財產供他人設定擔保，且非屬經營業務所需者，不得借貸予他人或移作他項用途。

4. 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依規定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準則，綜合控管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等。

(三) 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本公司係屬證券服務業，故不適用。

(四) 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美國主管機關為加強監管美國境內所有金融機構，於 2013 年 12 月 10 日發布「華爾街改革暨消費者保護法」(Dodd-Frank Act, 或簡稱「DFA 法案」) 第 619 條之最終規則「伏克爾法則」。	「伏克爾法則」規範之對象包括美國境內銀行控股公司及其於全球之關係機構與子公司，由於臺灣銀行在美國設有分行，故包括本公司與臺銀人壽等金控旗下子公司皆須連帶受「伏克爾法則」規範。	1. 為遵循美國「伏克爾法則(Volcker Rule)」相關規範，並作為本公司從事自營交易之金融工具或投資或管理特定基金等遵循之依據，依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顧問建議訂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伏克爾法則 (Volcker Rule) 遵循手冊」，並於 104 年 7 月 20 日經總經理核定通過。 2. 對交易人員、權責單位主管及適當必要的人員(包含新進人員)等進行遵循「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伏克爾法則 (Volcker Rule) 遵循手冊」之教育訓練。
擴大證券商借貸有價證券之券源。	擴大證券商的借貸有價證券券源方面，將讓證券商可以向客戶借入股票。	研議擴大有價證券借貸業務，評估系統及人員建置。
放寬現股當沖標的範圍	已於 105 年 2 月 1 日起放寬限股當沖標的：未來只要發行權證的個股，都開放可以現股當沖，使得現股當沖標的範圍，從以前 377 檔，放寬為 1,432 檔可作融資券的股票，都可作當沖交易。	有助於交易量的提升。

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	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	因應措施
放寬股市漲跌幅限制至10%，及訂定相關配套措施。	為配合股市漲跌幅放寬，配套措施有調整擔保維持率下限，自現行120%提高到130%，但個股瞬間價格穩定機制幅度，維持現行個股漲跌逾3.5%機制。	有助於交易量的提升，對於客戶擔保維持率，已由系統控管，強化風險管理。
鬆綁融資融券限額，並研議擴大得為融資融券標的範圍。	全面取消投資人與證券商業務避險之單戶及單股融資融券限額，回歸各授信機構自行控管，證券商應訂定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作業程序內容及增訂信用交易帳戶開戶徵信要件。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已增訂客戶融資融券額度管理SOP，落實客戶風險管理。
檢討放寬財團法人得投資台股ETF。	推動台股ETF增列為財團法人、社團法人可以投資的標的，初期由金管會的旗下15個財團法人先行投資，作為示範作用。另交易所與元大投信於104年10月舉辦ETF投資說明會，並邀請經濟部、交通部、衛福部管的57個財團法人與會。	放寬至今，本公司已爭取多家財團法人至本公司開戶並下單。

(五) 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1. 為因應科技發展變化，投資人漸趨於以電子下單交易方式進行投資，本公司業已積極加強相關服務設備，以便提供投資人更完備之交易平台，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力。
2. 自營部門自行買賣之交易，仍以內部建立之投資決策流程作為交易之依據，目前並無可見的科技改變或程式交易等方式，可顯著增加操作績效，此部份尚無任何影響。

(六) 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於 97 年 1 月 2 日，依「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割新設立之，自此之後，本公司之企業形象並無任何不利之改變，除承襲台灣銀行專業負責態度外，更結合集團資源整合運用，為投資大眾提供更優質的金融商品及服務。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目前並無併購他公司之計畫，故不適用。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屬證券業，並非一般製造業，因此未有擴充廠房之必要，故無擴充廠房之可能風險。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

本公司係屬證券業，並非一般製造業，因此不具有進貨集中之風險。本公司之主要服務客戶係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經核准之外國投資機構與自然人，故並無單一客戶佔本公司營業收入過於集中之情事。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由母公司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且公司現有之董事皆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因此，尚無股權大量移轉之疑慮及風險。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係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因此，尚無經營權改變之疑慮及風險。

(十二) 訴訟或非訟事件：無

(十三) 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應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至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之關係報告書，係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上開期間之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並無重大不符。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中 華 民 國 一〇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關係報告書會計師複核意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業經本會計師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原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三十日台財證(六)字第〇四四四八號函之規定予以複核。此項複核工作，係對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關係報告書是否依照「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編製，且所揭露資訊與本會計師於民國一〇四年度查核之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無重大不符，出具複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複核結果，並未發現上述關係報告書之編製有違反「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之規定，亦未發現前述關係報告書所揭露資訊與其同期間財務報告附註所揭露之相關資訊有重大不符之情事。

安 侯 建 業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會 計 師：

方 燕 玲
李 達 暉



證券主管機關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臺財證六字第0930105495號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二、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關係概況

單位：股；%

控制公司名稱	控制原因	控制公司之持股與設質情形			控制公司派員擔任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情形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設質股數	職稱	姓名
臺灣金融控股 (股)公司	100% 持股之 控制從屬關係	300,000,000 股	100%	無	董事長	蘇樂明 (103.01.02 新任)
					董事兼總經理	林怡 (103.01.02 調整職務)
					勞工董事	林永泰 (104.10.26 新任)
					勞工董事	韋國聲 (103.01.23 新任)
					勞工董事	林家祿 (104.10.26 卸任)
					董事	馬小惠 (103.01.02 新任)
					董事	李莉 (103.01.02 新任)
					董事	潘榮耀 (104.03.02 新任)
					董事	歐興祥 (104.03.02 卸任)
					監察人	郭振雄 (104.04.29 新任)
					監察人	吳剛勤 (103.01.02 新任)
					獨立董事	林淑玲 (103.04.24 新任)
					獨立董事	毛維凌 (104.06.25 新任)

三、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交易往來情形：

- (一) 進銷貨交易情形：無。
- (二) 財產交易情形：無。
- (三) 資金融通情形：無。
- (四) 資產租賃情形：無。
- (五) 其他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臺幣千元

1.其他應付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款	<u>\$ 67,962</u>

2.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 年度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u>\$ 576</u>

四、從屬公司與控制公司間之背書保證情形：無。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七、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發生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無

監察人審查報告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告議案，係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燕玲、李逢暉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財務報告議案業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21 條規定繕具報告如上。

此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吳剛勤

郭振雄

吳剛勤
郭振雄

中 華 民 國 105 年 3 月 1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依審計法等相關規定，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三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監察院審計部審查完竣，審定結果請詳附註十二(二)，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審定結果已調整入帳。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燕玲
李逢暉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00011652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104.12.31		103.12.31	
		全	%	全	%			全	%	全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廿二)及七)	\$	164,450	2	202,070	2	211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廿二)及七)	\$	65,760	1
1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廿二))		1,204,197	12	1,332,505	12	211200	應付商業本票(附註六(十三)及(廿二))		1,459,660	15
1131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2,952	-	-	-	2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及(廿二))		36,751	-
1134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四)、(廿二)及七)		1,742,062	18	1,865,435	17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六(五)及(廿二))		1,655,483	17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六(五))		546,624	6	529,440	5	214040	融券保證金(附註六(六)及(廿二))		100,251	1
114030	應收證券融資款(附註六(六)及(廿二))		2,735,682	29	3,605,930	32	214050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附註六(六)及(廿二))		101,680	1
114040	轉融通保證金(附註六(六)及(廿二))		250	-	176	-	214130	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五)、(廿二)及七)		2,031,592	21
114050	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附註六(六)及(廿二))		208	-	140	-	214160	代收款項(附註六(廿二))		429,530	4
114130	應收帳款(附註六(七)、(廿二)及七)		2,077,398	21	2,666,245	24	21417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廿二))		63,680	1
114150	預付款項(附註七)		1,528	-	50,259	1	2141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廿二)及七)		67,962	1
11900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廿二)及七)		435,236	4	12,150	-	2190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		103	-
			8,910,587	92	10,264,350	93				6,012,452	62
非流動資產：											
125000	不動產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494,887	5	498,644	4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七))		110,406	1
127000	無形資產(附註六(九))		5,127	-	3,969	-	2280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96,355	1
128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558	-	2,531	-	2290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廿二)及七)		5,866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十一)及七)		324,152	3	352,341	3				212,627	2
			828,724	8	857,485	7				6,225,079	64
負債及權益總計											
資 產 總 計											
		\$	9,739,311	100	11,121,835	100				3,000,000	31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負債總計											
權益：(附註六(四)及(十九))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1010	普通股股本		3,000,000	27
保留盈餘：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304010	法定盈餘公積		65,673	1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304020	特別盈餘公積		286,997	3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八))						304040	未分配盈餘(或待彌補虧損)(附註六(十八))		231,878	2
										584,548	6
305000	其他權益						305000	其他權益		(70,316)	(1)
										3,514,232	36
										9,739,31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益：				
401000 經紀手續費收入(附註六(廿一)及七)	\$ 364,253	65	388,384	57
403000 債券收入(附註七)	1,675	-	121	-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附註六(廿一))	10,764	2	6,014	1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附註六(廿一))	41,173	7	45,128	7
4212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一))	172,702	31	179,003	26
421300 股利收入	30,617	5	28,584	4
421500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利益(附註六(廿一))	(90,946)	(16)	60,523	9
422200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附註六(廿一))	2,614	-	(3,527)	(1)
424100 期貨佣金收入	1,453	-	1,270	-
4244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138	-	-	-
424500 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附註六(廿一))	31,765	6	(23,697)	(3)
428000 其他營業收益(附註六(廿一))	1,662	-	2,838	-
收益合計	567,870	100	684,641	100
費用：				
501000 經紀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一))	35,396	6	35,300	5
502000 自營經手費支出(附註六(廿一))	393	-	258	-
503000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1	-	44	-
504000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226	-	128	-
521200 財務成本(附註六(廿一))	30,458	5	33,173	5
524300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7	-	-	-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七)、(廿一)、七及十二)	259,856	46	249,546	36
532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廿一)及十二)	11,122	2	10,012	1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附註六(廿一)及七)	140,831	25	143,165	21
支出及費用合計	478,400	84	471,626	68
營業淨利	89,470	16	213,015	3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200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廿一)及七)	53,360	9	41,472	6
稅前淨利	142,830	25	254,487	38
701000 加：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0,992)	(4)	(29,116)	(4)
本期淨利	121,838	21	225,371	34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5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510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七))	2,737	-	2,564	-
80559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2,737	-	2,564	-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淨(損失)利益(附註六(三)及(十九))	(123,779)	(22)	21,471	3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23,779)	(22)	21,471	3
80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1,042)	(22)	24,035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96	(1)	249,406	37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二十))	\$ 0.41		0.75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3,000,000	30,951	246,813	103,887	381,651	31,992	3,413,643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2,185	-	(12,185)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	-	(4,890)	4,890	-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96,592)	(96,592)	-	(96,592)
本期淨利	-	-	-	225,371	225,371	-	225,37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564	2,564	21,471	24,03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27,935	227,935	21,471	249,406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00,000	43,136	241,923	227,935	512,994	53,463	3,566,457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537	-	(22,537)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5,074	(45,074)	-	-	-
撥付股息紅利	-	-	-	(53,021)	(53,021)	-	(53,021)
本期淨利	-	-	-	121,838	121,838	-	121,83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737	2,737	(123,779)	(121,04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24,575	124,575	(123,779)	796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000,000	65,673	286,997	231,878	584,548	(70,316)	3,514,232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42,830	254,48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932	9,051
攤銷費用	1,190	9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478	(49)
利息費用	30,458	33,173
利息收入(含財務收入)	(178,298)	(183,047)
股利收入	(30,617)	(28,58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99	360
處分投資(利益)	(77,586)	(20,14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9,135	(12,69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34,909)	(200,9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28,308	(557,650)
附賣回債券投資(增加)減少	(17,184)	332,077
應收證券融資金減少(增加)	870,248	(749,153)
轉融通保證金(增加)	(74)	(176)
應收轉融通擔保款(增加)	(68)	(140)
應收帳款減少	569,524	19,405
預付款項減少	48,731	30,81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23,564)	126,1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175,921	(798,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附買回債券負債增加(減少)	85,677	(291,97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27,352)	25,820
融券保證金(減少)增加	(39,733)	34,715
應付融券擔保款(減少)增加	(52,012)	37,954
應付帳款(減少)	(428,796)	(218,227)
代收款項增加(減少)	422,596	(140,841)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5,902	(6,289)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減少)增加	(23,009)	7,884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11)	10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56,738)	(550,85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19,183	(1,349,490)
調整項目合計	884,274	(1,550,46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1,027,104	(1,295,975)
收取之利息	174,825	141,817
收取之股利	5,562	14,442
支付之利息	(12,050)	(13,211)
支付之所得稅	(28,036)	(5,51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167,405	(1,158,4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42,482)	(1,468,780)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211,433	1,597,588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952)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6,574)	(17,081)
營業保證金減少	35,000	15,000
交割結算基金(增加)減少	(6,811)	37,105
存出保證金(增加)	-	(225)
取得無形資產	(2,348)	(2,082)
收取之利息	25,427	26,567
收取之股利	25,050	14,146
支付之所得稅	(12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35,623	202,23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47,983)	112,761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增加	(1,020,000)	980,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880	(280)
發放現金股利	(53,021)	(96,592)
支付之利息	(17,172)	(21,6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337,296)	974,27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352)	3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7,620)	18,46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2,070	183,61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64,450	202,070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由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其證券業務部門之營業資產及負債分割，並以該日分割讓與其證券業務部門之資產淨值作價新台幣參拾億元，作為分割新設本公司之股本，成立本公司及所屬鳳山分公司、臺南分公司(原名安平)、民權分公司、臺中分公司(原名中臺中)、高雄分公司(原名前金)、金山分公司、新竹分公司。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月二十一日股票公開發行。

本公司目前之主要業務包括：代理買賣上市、上櫃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辦理公開申購有價證券、期貨交易輔助人、承銷有價證券、自營有價證券。

本公司最終母公司為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五年三月十七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於對本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比較期亦已配合重行表達。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改變公允價值之定義，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本公司已依規定新增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廿二))，並已按照該準則之過渡規定，推延適用新準則之公允價值衡量規定，惟針對新增之揭露規定無須提供比較期資訊。雖然已自民國一〇四年起推延適用新衡量規定，但對本公司資產及負債項目之公允價值衡量並無重大影響。

3. 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九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訂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另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本公司並無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認列之精算損失。

經綜合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適用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尚無重大影響。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二〇一三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1 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4 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2 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 年 1 月 1 日
2010-2012 及 2011-2013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2012-2014 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 年 1 月 1 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 21 號「公課」	2014 年 1 月 1 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另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二〇一三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相關情形請詳附註三(一)。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本公司係國營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子公司，會計處理主要係依據會計法、預算法及決算法辦理，並依審計法每年決算由審計部審核，俾確定本公司對立法院所通過預算之執行情形，經過該項審核後，本公司之帳冊始告確定。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止之帳冊，業經審計部審查完竣，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依監察院審計部審定民國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三年度經監察院審計部審定財務報表與原經會計師簽證查核數之差異，請參閱附註十二(二)。

(二)編製基礎

1.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避險衍生金融工具；
- (4)確定福利資產，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與未認列精算損失，減除未認列精算利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四)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之定期存款及期貨交易保證金一超額保證金。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當期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應收帳款及本公司自辦信用交易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4)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6)金融資產之重分類

本公司僅在符合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第50B段規定之「罕見情況」下，將金融資產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種類予以重分類。另，依同號公報第50段(c)之規定，該金融資產應按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重分類，任何已認列於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不得迴轉。該金融資產於重分類日之公允價值，視適用情況，成為其新成本或新攤銷後成本。於重分類後，不得再將該金融資產重分類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科目。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或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因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持有供交易金融資產以外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之一，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消除或重大減少因採用不同基礎衡量資產或負債並認列相關之利益及損失，而產生之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 B.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基礎評估績效。
- C.混合工具含嵌入式衍生工具。

此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3)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當期損益項下。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3.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最近市場價格、以現金流量折現模型或選擇權定價模型等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嵌入衍生工具應檢視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若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並非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除非選定整體混合契約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或負債，則係將主契約及嵌入衍生工具分別認列。該嵌入衍生工具係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

4.金融工具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符合(1)目前具備法定強制權以抵銷已認列金額，及(2)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才得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以淨額表達。

(七)證券融資、融券、轉融資、轉融券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本公司就此項擔保品，以備忘分錄處理，於融資人償還結清時返還。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已扣除證券交易稅、受託買賣手續費、融券手續費)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對借予客戶融券之股票以備忘分錄處理。保證金及融券賣出價款於客戶償還結清時返還。

「轉融資」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資業務，如因資金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資借入款項，列為轉融通借入款，並以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

「轉融券」係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附條件之票券及債券交易

本公司從事債券附買回、賣回條件之交易，其交易實質為融資性質，從事附買回交易時，依實際取得之金額，帳列「附買回債券負債」；從事附賣回交易時，依實際借出之金額，帳列「附賣回債券投資」。融資標的之債券仍列原營業證券科目，不受附條件交易之暫時性轉入、移出影響，並按約定附買回、賣回交易之利率期間分別計列融資利息支出及收入，不產生出售損益。

(九)不動產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成本亦包含因外幣計價之不動產及設備採購，屬現金流量避險有效而自權益轉入之部分，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列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本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建築物	8～55年
(2)設備	2～20年
(3)租賃改良	5～20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裝修工程、電梯及冷氣，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55年、27年、10年及8年予以計提折舊。

(十)租賃

1.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收益。

2.承租人

依租賃條件係屬營業租賃，該等租賃資產未認列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營業租賃之租金給付(不包括保險及維護等服務成本)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十一)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除商譽及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外，無形資產自達可供使用狀態起，依下列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攤銷，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電腦軟體

五年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遞延所得稅資產、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收入認列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公司及收入能可靠地計算時認列，基準如下：

- 1.經紀手續費收入、出售證券損益及相關經手費支出：於買賣證券成交日認列。
- 2.有價證券融資融券及附條件債券交易之利息收入及支出：於融資融券及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3.顧問及財務諮詢收入、承銷手續費收入及支出，乃根據相關協議之條款按權責基礎予以認列。
- 4.期貨佣金收入：從事期貨交易輔助業務，並向委任期貨商收取佣金，依交易期間按權責基礎認列。
- 5.出售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損益於交易日認列。
- 6.期貨契約損益：期貨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每日並按市價法評價及經由反向買賣或到期交割所產生之期貨契約損益列於當期損益；自營經手費支出於買賣期貨成交日認列。
- 7.選擇權交易損益：選擇權買賣之交易保證金以成本入帳，履約前每月按市價法評價及因履約所產生之選擇權交易損益列於當期損益。
- 8.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用實際利率法將未來估計之現金收入折現計算。

(十四)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

現職員工薪資、年度獎金、帶薪年假、存款優惠利息及非貨幣性福利係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認列為費用。

2.退休金

- (1)本公司之職員退休、撫卹及資遣係依據「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及資遣辦法」辦理，職員退休離職金之提撥率為11%。工員退休金之給與，依本公司工作規則第72條規定，於適用勞基法(民國八十六年四月三十日)以前之工作工資，依原事務管理規則辦理；於適用勞基法後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計算，民國九十八年以前按月依其工資12%提撥，民國九十九年以後按月依其工資15%提撥。退休基金提撥後，儲存至退休基金專戶，以供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用。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採用新制者每月提撥6%至「個人退休金專戶」。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就確定提撥計畫而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固定提撥後，即不負有再支付之義務。

(3)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再衡量數包含A.精算損益；B.計畫資產報酬，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及C.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但不包括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惟本公司得選擇將該等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之金額轉入保留盈餘或其他權益，若採用轉入其他權益者，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或轉入保留盈餘，應於未來期間一致採用。本公司將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3.員工優惠存款

(1)本公司提供予除民國九十八年以後新進人員外之員工優惠存款，其類型包括支付現職員工定額優惠存款以及支付退休員工及現職員工退休後定額優惠存款。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異，係屬於員工福利之範疇。

(2)依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支付現職員工優惠存款之部分，係依應計基礎每月計息，該等優惠存款之利率與市場利率之差額，帳列「員工福利費用」項下。另與員工約定之退休後優惠存款利率超過一般市場利率所產生之超額利息，於員工退休時，應即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確定福利計畫之規定予以精算。惟精算假設各項參數若主管機關有相關規定，則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公保超額年金福利計劃

依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修正施行之公教保險法（公保法）及財政部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四日退一字第10440257582號函之規定，本公司未適用優惠存款制度之職員依法退休（職）、資遣時，如符合公保法第十六條及第十八條所定條件者，得支領養老年金給付。請領養老年金給付者，其每月退休（職）給與，加計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之總和，最高不得超過其最後在職加保投保俸（薪）額二倍之80%（退休年金給與上限），且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其保險年資每滿一年之給付率低於基本年金率（0.75%）時，按基本年金率計給；超過上限年金率（1.3%）時，按上限年金率計給。

依公保法第十七條規定計得之每月可領養老年金給付中，屬於超過基本年金率計得之金額（超額年金），由承保機關（臺灣銀行公教保險部）依公保法審定後，通知負擔財務責任之最後服務機關（構）（即本公司）按月支給被保險人。

5.其他退休員工福利

(1)包含三節照護金。

(2)係屬確定福利計畫，按獨立精算師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決定其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及相關當期服務成本；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公債(其幣別與到期日應與確定福利義務之幣別與預計到期日一致)之市場殖利率以折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

(十五)所得稅

本公司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49條規定，自民國九十八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開始採用連結稅制，以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為納稅義務人，依所得稅法相關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採連結稅制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時，本公司仍先按個別申報之狀況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12號「所得稅」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財政部所屬國營事業，其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課應以審計機關審定數為準。另，依財政部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台財稅第910456521號函規定，本公司與合併申報之母公司臺灣金控為政府機關百分之百持有，故免計算未分配盈餘申報。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1.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

衡量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時，應以預期未來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期間之稅率為準，且該稅率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為準。遞延所得稅係依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本公司主要之暫時性差異係因部份金融工具(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退休金及其他退職後福利之準備提列及遞轉等。暫時性差異若係由商譽所產生，或係由其他資產及負債原始認列（不包括企業合併）所產生，且交易當時既不影響課稅所得亦不影響會計利潤者，不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使用時認列。

(十六)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本公司係屬簡單資本結構之公司，故僅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即以當期稅後淨利(損)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為計算基礎。

(十七)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本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一)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金融商品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份，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

金融商品敏感度分析請參考附註六(廿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

退職福利義務之現值係以數種假設(包括金管會之折現率至少為4%，存入資金報酬率2%，退休金存款提領率至少不低於1%，優惠存款制度可能變動之機率設定為50%)之精算結果為基礎。這些假設中任何變動將影響退職福利義務之帳面價值。

決定退休金淨成本(收入)之假設包含貼現率。本公司於每年期末決定適當貼現率，並以該利率計算預估支付退職福利義務所須之未來現金流出現值。為決定適當之貼現率，本公司須考量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利率，該公司債或政府公債之幣別與退職福利支付之幣別相同，且其到期日期間應與相關退休金負債期間相符。

其他退職福利義務之重大假設部分係根據現行市場狀況，請詳附註六(十七)。

(三)所得稅費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本公司於中華民國須繳納所得稅，部分交易及計算由於稅務機關與本公司認定可能產生差異，導致所得稅額具有不確定性。本公司依據該交易及計算是否可能產生額外稅負之評估，認列相關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若該等項目之最終課稅結果與原認列金額存有差異，則該差異將影響對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項目之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回收性評估係依據未來年度獲利能力之評估。若續後獲利能力之估計假設改變，則本公司將相對調整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金額。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4.12.31	103.12.31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 79,408	62,355
外幣存款	83,146	137,790
支票存款	1,896	1,925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50	202,070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 1,199,459	1,327,323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	4,738	5,182
合 計	\$ 1,204,197	1,332,50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非衍生性

	104.12.31	103.12.31
營業證券－自營	\$ 927,940	559,416
營業證券－承銷	256,814	767,907
營業證券－避險	14,705	-
合 計	<u>\$ 1,199,459</u>	<u>1,327,323</u>
	104.12.31	103.12.31
營業證券－自營		
上市股票	\$ 46,418	80,818
上櫃股票	-	8,837
可 轉 債	880,107	393,985
興櫃股票	3,998	15,106
小 計	930,523	498,746
營業證券－自營－評價調整	(2,583)	60,670
合 計	<u>\$ 927,940</u>	<u>559,416</u>
	104.12.31	103.12.31
營業證券－承銷		
上市股票	\$ 30,149	55,699
上櫃股票	-	11,257
可 轉 債	228,230	675,238
小 計	258,379	742,194
營業證券－承銷－評價調整	(1,565)	25,713
合 計	<u>\$ 256,814</u>	<u>767,907</u>
	104.12.31	103.12.31
營業證券－避險		
上市股票	\$ 6,427	-
上櫃股票	8,693	-
小 計	15,120	-
營業證券－避險－評價調整	(415)	-
合 計	<u>\$ 14,705</u>	<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 4,722	5,182
資產交換選擇權	16	-
淨 額	<u>\$ 4,738</u>	<u>5,182</u>

(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淨額

	104.12.31	103.12.31
永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9	49
桐寶股份有限公司	2,952	-
小 計	3,001	49
減：累計減損	(49)	(49)
合 計	<u>\$ 2,952</u>	<u>-</u>

(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04.12.31	103.12.31
上市櫃股票	\$ 642,801	332,644
開放式基金及貨幣市場工具	391,533	295,594
公 債	49,171	100,301
公 司 債	500,007	778,001
金 融 債	200,129	305,432
國外股票	29,118	-
小 計	1,812,759	1,811,97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評價調整	(70,697)	53,463
淨 額	<u>\$ 1,742,062</u>	<u>1,865,435</u>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未實現利益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期初餘額	\$ 53,463	31,992
加：本期認列數	(123,779)	21,471
合 計	<u>\$ (70,316)</u>	<u>53,46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

本公司之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彙總如下：

104.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46,624	105.01.11～ 105.01.29	0.36%～0.54%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55,483)	105.01.05～ 105.02.03	0.34%～0.59%
103.12.31			
	融資借出／ (借入)金額	約定賣回 ／買回期限	約定利率 區 間 %
附賣回債券投資	\$ 529,440	104.01.06～ 104.01.13	0.56%～0.71%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9,806)	104.01.05～ 104.01.22	0.53%～0.75%

上述附賣回債券投資及附買回債券負債交易標的主要係為中央政府公債、金融債券及普通公司債及可轉換公司債。

(六)融資、融券及借券

本公司因辦理融資及融券業務，而分別由客戶所提供之擔保證券及由本公司借予客戶融券之證券資料如下：

104.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182,732	\$ 1,827,323
融券借出證券	3,422	\$ 34,220
103.12.31		
	股數(千股)	面 值
融資擔保證券	221,151	\$ 2,211,510
融券借出證券	4,086	\$ 40,860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業務時，對買進股票證券投資人之融通資金，列為應收證券融資款，融資人並以該融資買入之全部股票作為擔保品。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應收證券融資款分別為2,735,682千元及3,605,930千元。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券業務時，對客戶融券所收取之保證金，列為融券存入保證金，另以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擔保，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融券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00,251千元及139,984千元，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分別為101,680千元及153,692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證券融資利率皆為4.50%，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融券存入保證金利率皆為0.125%。

本公司辦理有價證券融券業務，如因券源不足，得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借入證券；因轉融券所交付之保證金或保證品列為轉融通保證金；對客戶所收取之融券賣出價款，作為向證券金融公司轉融券之擔保價款，分別列為應付融券擔保價款及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轉融通保證金分別為250千元及176千元，應收轉融通擔保價款分別為208千元及140千元。

(七)應收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收帳款－非關係人：		
應收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 1,985,279	2,453,838
應收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41,973	143,366
其 他	49,521	69,041
小 計	2,076,773	2,666,245
應收帳款－關係人	625	-
應收帳款	<u>\$ 2,077,398</u>	<u>2,666,245</u>

(八)不動產及設備

	土 地	建築物	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309	163,474	73,477	38,482	27	654,769
增 添	-	-	6,475	99	-	6,574
處 分	-	-	(5,768)	-	-	(5,768)
重 分 類	-	-	27	-	(27)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4,211</u>	<u>38,581</u>	<u>-</u>	<u>655,57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79,309	139,338	70,085	33,476	18,383	640,591
增 添	-	-	4,431	56	12,594	17,081
處 分	-	-	(2,903)	-	-	(2,903)
重 分 類	-	24,136	1,864	4,950	(30,950)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79,309</u>	<u>163,474</u>	<u>73,477</u>	<u>38,482</u>	<u>27</u>	<u>654,769</u>
折 舊：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3,834	51,545	30,746	-	156,125
本年度折舊	-	3,764	5,727	441	-	9,932
處 分	-	-	(5,369)	-	-	(5,369)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7,598</u>	<u>51,903</u>	<u>31,187</u>	<u>-</u>	<u>160,68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	70,999	48,185	30,433	-	149,617
本年度折舊	-	2,835	5,903	313	-	9,051
處 分	-	-	(2,543)	-	-	(2,543)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u>	<u>73,834</u>	<u>51,545</u>	<u>30,746</u>	<u>-</u>	<u>156,125</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379,309</u>	<u>85,876</u>	<u>22,308</u>	<u>7,394</u>	<u>-</u>	<u>494,887</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379,309</u>	<u>89,640</u>	<u>21,932</u>	<u>7,736</u>	<u>27</u>	<u>498,644</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379,309</u>	<u>68,339</u>	<u>21,900</u>	<u>3,043</u>	<u>18,383</u>	<u>490,97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間均無重大減損提列或迴轉之情事。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動產及設備提供銀行貸款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九)無形資產

	電腦軟體
成 本：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678
本期增加	<u>2,348</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6,026</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1,596
本期增加	<u>2,082</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3,678</u>
攤銷：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9,709
本期攤銷	<u>1,190</u>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0,899</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48
本期攤銷	<u>961</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9,709</u>
帳面價值：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27</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u>\$ 2,848</u>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69</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均無重大減損或迴轉之情事。

(十)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為經營各項業務，本公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以定期存款存單繳存於臺灣銀行之營業保證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230,000千元及265,000千元。

(十一)交割結算基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之規定，向台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繳存之交割結算基金，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額分別為91,625千元及84,814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短期借款

	104.12.31	103.12.31
信用及擔保借款	<u>\$ 65,760</u>	<u>313,553</u>
借款利率區間		
臺幣借款	0.250%~ 1.595%	0.250%~ 1.595%
外幣借款	0.550%~ 0.950%	-
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	<u>\$ 16,263,040</u>	<u>15,686,447</u>

(十三)應付商業本票

本公司應付短期票券之明細如下：

104.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858%~1.068%	\$ 840,000
	兆豐票券	0.848%~1.018%	120,000
	中華票券	0.858%~1.068%	500,000
			1,46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340)
合 計			<u>\$ 1,459,660</u>

103.12.31			
	保證或承兌機構	利率區間	金 額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	0.988%~1.068%	\$ 1,280,000
	中華票券	0.988%~1.148%	1,200,000
			2,4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1,618)
合 計			<u>\$ 2,478,382</u>

本公司無以資產設定抵押供應付短期票券之擔保情形。

(十四)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04.12.31	103.12.31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認購(售)權證	\$ 3,000	56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衍生性	33,751	64,047
合 計	<u>\$ 36,751</u>	<u>64,10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相關科目列示如下：

1.認購(售)權證負債

本公司經主管機關核准取具發行認購(售)權證資格，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發行認購(售)權證餘額	\$ 312,642	14,100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29,062)	14,700
小 計	183,580	28,800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	297,212	16,507
減：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16,632)	12,237
小 計	180,580	28,744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淨額	\$ 3,000	56

2.衍生性商品

	104.12.31	103.12.31
資產交換選擇權	\$ 33,459	63,840
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292	207
淨 額	\$ 33,751	64,047

(十五)應付帳款

	104.12.31	103.12.31
應付帳款－非關係人		
交割代價	\$ 883,055	925,084
應付交割帳款－受託買賣	1,115,277	1,533,990
應付交割帳款－非受託買賣	32,917	971
其 他	329	385
小 計	2,031,578	2,460,430
應付帳款－關係人	14	-
	\$ 2,031,592	2,460,430

(十六)營業租賃

1.承租人租賃

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的應付租金付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10,008	10,092
一年至五年	9,971	19,989
	\$ 19,979	30,08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室、營業據點及停車場等。租賃期間通常為一至五年，部分合約並附有於租期屆滿之續租權。

2. 出租人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4.12.31	103.12.31
一年內	\$ 8,741	7,461
一年至五年	6,444	4,776
	\$ 15,185	12,237

(十七) 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96千元及306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退休金計畫	\$ 82,939	119,896
員工優惠存款計畫	19,176	15,976
三節照護金計畫	480	280
超額年金	7,811	-
	\$ 110,406	136,152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臺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x`

(1) 退休金計畫

本公司已認列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220,365	211,915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137,426)	(92,019)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2,939	119,89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A. 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臺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137,426千元。

B.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11,915	206,319
計畫支付之福利	(8,450)	(10,285)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20,002	19,152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3,102)	(3,271)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220,365</u>	<u>211,915</u>

C.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92,019	84,485
利息收入	1,984	1,814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52,017	16,620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8,450)	(10,285)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44)	(615)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137,426</u>	<u>92,019</u>

D. 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15,807	15,07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4,195	4,077
利息收入	(1,984)	(1,814)
	<u>\$ 18,018</u>	<u>17,338</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16,102	18,758
本期認列	(2,958)	(2,656)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13,144</u>	<u>16,102</u>

F.主要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00%	2.0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退休金確定福利計劃之提撥金額為18,195千元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折 現 率			
職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4.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9%
工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3.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4.1%
未來薪資增加率			
職 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9.6%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8.6%
工 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7.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7.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員工優惠存款計劃。

A.本公司已認列員工優惠存款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19,176	15,97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19,176	15,976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5,976	8,796
當期利息成本	614	339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5,118	8,988
計畫支付之福利	(2,532)	(2,147)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19,176	15,976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532	2,147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532)	(2,147)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D.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14千元及9,327千元。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	-
本期認列	5,118	-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 5,118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4.00%	4.0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4.00%	4.00%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折 現 率				
職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0%	
工 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1.9%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0%	

(3)三節照護金計劃

A.本公司已認列三節照護金確定福利義務負債如下：

	104.12.31	103.12.31
已提撥義務現值	\$ 480	280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480</u>	<u>280</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退休金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確定福利義務	\$ 280	202
當期利息成本	6	4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計劃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220	92
計畫支付之福利	(26)	(18)
12 月 31 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80</u>	<u>280</u>

C.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退休金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	-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6	18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6)	(18)
12 月 31 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u>	<u>-</u>

D.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分別為6千元及4千元。

E.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公司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三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累積餘額	\$ 92	-
本期認列	220	92
12 月 31 日累積餘額	<u>\$ 312</u>	<u>92</u>

F.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四年及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103.12.31
折現率	2.00%	2.0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 年度	103 年度
折現率	2.00%	2.00%

G.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折現率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2.7%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2.8%	
員工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3.3%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3.5%	

(4)超額年金

A.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4.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7,8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淨確定福利負債	\$ 7,811

B.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為2,215千元。

C.精算假設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者：

	104.12.31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用於精算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確定福利計劃成本者：

	104 年度
折現率	2.00%
未來薪資增加率	0.50%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精算假設變動(%)	精算假設正向變動	精算假設負向變動
折現率				
職員	0.25%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7.4%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8.1%	
未來薪資增加率				
職員	0.50%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12.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少 10.8%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18,815	28,25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	-
	18,792	28,257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	2,200	859
所得稅費用	<u>\$ 20,992</u>	<u>29,116</u>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稅前淨利	<u>\$ 142,830</u>	<u>254,487</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4,281	43,263
免稅所得	(3,266)	(14,147)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23)	-
合計	<u>\$ 20,992</u>	<u>29,116</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負債：

	確定福 利計畫	土地 增值稅	未實現 兌換應 稅評價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	89,296	2,832	92,128
借記(貸記)損益表	5,780	-	(1,553)	4,2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5,780</u>	<u>89,296</u>	<u>1,279</u>	<u>96,355</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	89,296	674	89,970
借記損益表	-	-	2,158	2,158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u>	<u>89,296</u>	<u>2,832</u>	<u>92,128</u>

遞延所得稅資產：

	確定 福 利計畫	發行認購 (售)權證未 到期損失	其 他	合 計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2,435	88	8	2,531
貸記損益表	1,868	159	-	2,027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u>\$ 4,303</u>	<u>247</u>	<u>8</u>	<u>4,558</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1,095	129	8	1,232
(借記)貸記損益表	1,340	(41)	-	1,299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	<u>\$ 2,435</u>	<u>88</u>	<u>8</u>	<u>2,531</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九十九年度。

4.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4.12.31	103.12.31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u>\$ 231,878</u>	<u>227,935</u>
	104.12.31	103.12.31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715</u>	<u>10,531</u>
	104 年度(預計)	103 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2.37%</u>	<u>7.90%</u>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1.股 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額定股本及已發行股本皆為3,000,000千元，均為普通股，每股面額10元。

2.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份為限。

3.盈餘分配及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

- (1)依法完稅一切稅捐。
- (2)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3)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 (4)特別盈餘公積

除提列20%，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依金管會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

- (5)如尚有餘額，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據有關法令規定分派之。

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4.其他權益(稅後淨額)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	\$ 53,46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123,398)
非貨幣性金融資產兌換損失	(381)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70,316)</u></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	\$ 31,99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本期評價調整	21,47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u>\$ 53,463</u></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十)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相關計算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21,838	225,371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單位：千股)	300,000	300,00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41	0.75

(廿一)收益及費損

1.經紀手續費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集中交易市場	\$ 294,459	312,495
櫃檯買賣中心	65,217	70,648
融券手續費	4,280	5,151
經手借券手續費收入	297	90
合 計	\$ 364,253	388,384

2.承銷業務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包銷證券報酬	\$ 6,980	2,349
承銷作業處理費收入	3,684	3,115
其他承銷業務收入	100	550
合 計	\$ 10,764	6,014

3.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 營：		
出售證券利益－集中交易市場	\$ 42,598	46,015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4,003	(636)
出售證券損失－國外	(521)	(430)
小 計	46,080	44,949
承 銷：		
出售證券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44,631)	(3,584)
出售證券利益－櫃檯買賣中心	43,793	1,028
小 計	(838)	(2,556)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4 年度	103 年度
避 險：		
出售證券利益(損失)－集中交易市場	\$ (3,658)	2,749
出售證券損失－櫃檯買賣中心	(411)	(14)
小 計	(4,069)	2,735
合 計	<u>\$ 41,173</u>	<u>45,128</u>
4.利息收入		
	104 年度	103 年度
融資利息收入	\$ 141,944	146,721
債券利息收入	27,223	29,323
其 他	3,535	2,959
合 計	<u>\$ 172,702</u>	<u>179,003</u>
5.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自營	\$ (63,253)	42,101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承銷	(27,278)	18,420
營業證券評價利益(損失)－避險	(415)	2
合 計	<u>\$ (90,946)</u>	<u>60,523</u>
6.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發行認購(售)權證負債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 143,762	(44,764)
發行認購(售)權證到期前履約損失	-	(41)
發行認購(售)權證再買回價值變動利益(損失)	(138,910)	35,030
發行認購(售)權證逾期失效利益(損失)	(1,494)	6,868
發行認購權證費用	(744)	(620)
合 計	<u>\$ 2,614</u>	<u>(3,527)</u>
7.衍生工具淨利益(損失)－櫃檯		
	104 年度	103 年度
評價利益(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 40,601	(18,031)
到期利益－資產交換選擇權	2,943	563
履約損失－資產交換選擇權	(11,209)	(4,179)
評價損失－資產交換 IRS 合約價值	(570)	(2,050)
合 計	<u>\$ 31,765</u>	<u>(23,697)</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8.其他營業收益

	104 年度	103 年度
錯帳淨損失	\$ (271)	(259)
其他營業收益	1,933	3,097
合 計	<u>\$ 1,662</u>	<u>2,838</u>

9.經紀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經紀經手費支出－集中	\$ 29,074	28,654
經紀經手費支出－櫃檯	6,322	6,646
合 計	<u>\$ 35,396</u>	<u>35,300</u>

10.自營經手費支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自營經手費支出－集中	\$ 229	112
自營經手費支出－櫃檯	164	146
合 計	<u>\$ 393</u>	<u>258</u>

11.財務成本

	104 年度	103 年度
債券利息	\$ 11,660	12,574
債務利息	18,369	20,340
融 券 息	285	248
其 他	144	11
合 計	<u>\$ 30,458</u>	<u>33,173</u>

12.員工福利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薪 資	\$ 198,302	193,657
保 險 費	13,675	14,001
退 休 金	26,452	17,968
其 他	21,427	23,920
合 計	<u>\$ 259,856</u>	<u>249,546</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折舊及攤銷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建築物	\$ 3,764	2,835
設備	5,727	5,903
租賃改良	441	313
電腦軟體攤銷	1,190	961
合計	<u>\$ 11,122</u>	<u>10,012</u>

14.其他營業費用

	104 年度	103 年度
郵電費	\$ 3,806	3,877
交際費	8,132	8,167
水電費	3,899	4,087
稅捐	13,518	13,987
租金支出	35,532	34,814
修繕費	4,640	5,207
廣告費	5,146	5,552
電腦資訊費	24,519	26,518
勞務費	8,327	8,608
集保服務費	12,370	11,918
其他	20,942	20,430
合計	<u>\$ 140,831</u>	<u>143,165</u>

15.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財務收入	\$ 5,596	4,044
處分投資淨利益	45,183	9,335
外幣兌換淨利益(損失)	(9,193)	14,638
其他	11,774	13,455
合計	<u>\$ 53,360</u>	<u>41,472</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二)金融工具

1.風險管理政策及組織架構

本公司整體性風險管理制度以「風險管理政策」為最高指導原則，於「風險管理政策」中明確訂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之原則、範圍、權責組織、與流程等重要風險管理事項。

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涵蓋營運過程中所面臨之各類風險，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各項業務於承作前，必須先辨識其所面臨之各類風險，並完整規劃管理風險的機制與方法，確保其符合風險管理政策之規範。

為有效控制本公司整體之風險，本公司成立專責之風險管理部，負責風險管理相關工作。風險管理部隸屬於總經理，在組織架構上獨立於各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本公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風險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透過適當之權責劃分及專業分工，建立從上而下共同遵守的風險管理文化，以確保風險管理制度有效運作。

本公司為規避持有金融商品因特定風險造成價值波動，於市場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進行避險。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報導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50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795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17,843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4,813,538	6,272,491
	<u>\$ 7,208,626</u>	<u>9,095,683</u>

金融資產按地區別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104.12.31	103.12.31
	(臺灣)	(臺灣)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50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795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17,843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4,813,538	6,272,491
	<u>\$ 7,208,626</u>	<u>9,095,683</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金融資產按產業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為：

	政府機關	金融業	一般公司	個 人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164,450	-	-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400,108	712,687	-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49,039	767,777	301,027	-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6,385	1,083	-	4,766,070	4,813,538
	\$ 95,424	1,333,418	1,013,714	4,766,070	7,208,626
103 年 12 月 31 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	202,070	-	-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	328,344	801,180	-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流動	100,410	713,703	677,485	-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143,366	316	-	6,128,809	6,272,491
	\$ 243,776	1,244,433	1,478,665	6,128,809	9,095,683

(2)減損損失

報導日放款及應收款之帳齡分析為：

	104.12.31		103.12.31	
	總 額	減 損	總 額	減 損
未逾期	\$ 4,814	-	6,272	-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之變動如下：

	104 年度	103 年度
1 月 1 日餘額	\$ 513	562
迴 轉	478	(49)
12 月 31 日餘額	\$ 991	513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信用品質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正 常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64,450	-	164,45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12,795	-	1,112,79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117,843	-	1,117,843
放款及應收款	4,813,538	-	4,813,538
總 計	<u>\$ 7,208,626</u>	<u>-</u>	<u>7,208,626</u>

	103.12.31			
	正 常	關 注	可 疑	小計(A)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02,070	-	-	202,07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1,129,524	-	-	1,129,52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1,491,598	-	-	1,491,598
放款及應收款	6,272,491	-	-	6,272,491
總 計	<u>\$ 9,095,683</u>	<u>-</u>	<u>-</u>	<u>9,095,683</u>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91 天~1 年				
	1~30 天	31~90 天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4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65,760	-	-	-	65,760
應付商業本票	1,459,660	-	-	-	1,459,660
附買回債券負債	1,655,483	-	-	-	1,655,483
融券保證金	25,063	25,063	50,125	-	100,251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25,420	25,420	50,840	-	101,680
應付帳款	2,031,592	-	-	-	2,031,592
代收款項	429,530	-	-	-	429,530
其他應付款	63,680	-	-	-	63,68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67,962	-	-	-	67,962
其他流動負債	103	-	-	-	103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5,866	5,866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51	-	-	-	36,751
	<u>\$ 5,861,004</u>	<u>50,483</u>	<u>100,965</u>	<u>5,866</u>	<u>6,018,318</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30 天	31~90 天	91 天~1 年	超過 1 年	合 計
103 年 12 月 31 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13,553	-	-	-	313,553
應付商業本票	2,478,382	-	-	-	2,478,382
附買回債券負債	1,569,806	-	-	-	1,569,806
融券保證金	34,996	34,996	69,992	-	139,984
應付融券擔保價款	38,423	38,423	76,846	-	153,692
應付帳款	2,460,430	-	-	-	2,460,430
代收款項	6,944	-	-	-	6,944
其他應付款	57,778	-	-	-	57,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326	-	-	-	77,326
其他流動負債	114	-	-	-	114
其他非流動負債	-	-	-	4,986	4,986
衍生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64,103	-	-	-	64,103
	\$ 7,101,855	73,419	146,838	4,986	7,327,098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市場風險

(1)權益證券價格風險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敏感度分析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4.12.31		
價格上漲 10%	31.14	16.99
價格下跌 10%	(168.50)	(0.69)
	權 益	損 益 (稅 後)
103.12.31		
價格上漲 10%	120.36	49.09
價格下跌 10%	(15.72)	8.5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利率風險

本公司於報導日有關附息金融工具之庫存部位概述如下：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固定利率工具：		
可轉債	\$ 1,108,057	1,124,342
公債	49,039	100,410
公司債	497,837	778,625
金融債	199,936	306,016
	<u>\$ 1,854,869</u>	<u>2,309,393</u>

5.匯率風險

	104.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4,664	4.390	327,775
美元	1,100	32.880	36,168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2,000	32.880	65,760
	103.12.31		
	外幣(千元)	匯率(元)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73,138	5.099	372,930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短期借款，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人民幣及美元貶值或升值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2,982千元及3,729千元。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分類金融資產之資訊

(1)各類別金融資產之重分類金額及理由

	104 年度 重分類 備供出售 金融資產
原分類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u>\$ 104,087</u>

因民國一〇四年七月起國際經濟情勢劇烈變化，希臘政府發生債務違約、大陸股市恐慌性下跌及人民幣急貶，造成國內股市發生市場系統性恐慌而指數大跌，故本公司認為此股票指數劇烈下跌狀況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第50B段所稱之罕見情況。此判斷亦符合同業看法，故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於民國一〇四年十月十二日發函（字號：中證商業字第1040006663號），證券商除因負有造市義務之金融資產外，得依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公報第50段(c)規定重分類。是此，本公司將非屬造市義務而持有且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之金融資產重分類至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上述重分類致使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稅前淨利增加19,318千元，每股盈餘（稅前）增加0.06元。

(2)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及公允價值

	104.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122,202</u>	<u>104,281</u>
	103.12.31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u>\$ 136,938</u>	<u>157,947</u>

(3)重分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變動資訊

	原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若未重分類應 認列為損失之 公允價值變動	重分類認 列為收益 (損失)之金額
104 年度	<u>\$ (19,318)</u>	<u>(17,921)</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度重分類之金融資產，於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其公允價值變動認列為評價損益之金額分別為：

	104 年度	103 年度
評價利益(損失)	\$ (17,921)	21,009

7.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或依據證券出借協議借出之權益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貸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金融資產類別	104.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80,288	660,422	680,288	660,422	19,86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450,910	449,508	450,910	449,508	1,402
金融資產類別	103.12.31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a)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b)	公允價值淨部位(c)=(a)-(b)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 69,290	70,118	69,290	70,118	(82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附買回條件協議	977,748	970,176	977,748	970,176	7,572

8.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適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第42段之規定互抵之金融工具交易，與該類交易相關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係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本公司亦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如：全球附買回總約定(global master repurchase agreement)、全球證券出借總約定(global securities lending agreement)或類似協議等附買回或反向再買回交易。上述受可執行淨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4.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4,738	-	4,738	299	-	4,439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33,751	-	33,751	299	-	33,452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103.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資產	\$ 5,182	-	5,182	207	-	4,975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性金融負債	\$ 64,047	-	64,047	207	-	63,84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公允價值資訊

A.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方法及假設如下：

- a.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
- b.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則所使用之評價方法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評價方法估計及假設具有資訊之一致性。本公司在評價模型參數設定上，其所使用之折現率與實質上特性相同金融商品之報酬約當相等，其他參數設定尚包括考量交易對手信用評等、合約到期期間、交易標的的波動性等因素，使金融商品評價具有合理性、正確性、一致性之特質。
- c.衍生工具如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對於不同金融商品特性採取個別適用評價模型；期貨選擇權金融商品，採用Black Scholes Model、Black 76 Model、Metron模型做為評價方法依據。在固定收益證券市場若無活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利率交換合約則採用現金流量折現評價方法；債券衍生性金融商品方面，Bond option則採用二元樹多項式評價方法。
- d.存出保證金提供之標的物，如有市場價格可循時，則以此市場價值為公允價值，如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e.其他長期負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B.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a.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b.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c.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A.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04.12.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99,459	318,349	881,110	-
股票投資	91,402	88,336	3,066	-
債券投資	1,108,057	230,013	878,044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742,062	995,250	746,812	-
股票投資	624,219	624,219	-	-
債券投資	746,812	-	746,812	-
其 他	371,031	371,031	-	-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738	-	4,738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36,751	3,000	33,751	-
103.12.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27,323	883,802	443,521	-
股票投資	202,981	192,379	10,602	-
債券投資	1,124,342	691,423	432,919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865,435	680,384	1,185,051	-
股票投資	373,837	373,837	-	-
債券投資	1,185,051	-	1,185,051	-
其 他	306,547	306,547	-	-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12.31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2	-	5,182	-
負 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4,103	56	64,047	-

B.公允價值調整

a.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公司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公司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b.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Credit value adjustments)及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Debit value adjustments)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Over the counter(OTC)交易之衍生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本公司於考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在本公司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估計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本公司目前業務中，資產交換屬非集中交易市場(OTC)之衍生工具，對多數交易對手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的違約損失率假設，惟在風險性質及可得數據的情況下，則可能會採用其他違約損失率假設。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採用外部評等機構定期公告之各評等所對應違約機率計算交易對手估計PD、參酌學者Jon Gregory及國外金融機構經驗，採用60%估計LGD、市價評估估計EAD，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公司信用品質。

(3)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公允價值資訊

本公司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2)A.所列示之項目外，其他如現金及約當現金、證券融資融券相關科目、應收證券借貸款項、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票據款項、其他應收款、營業保證金、交割結算基金、存出保證金、短期借款、應付商業本票、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之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合理之近似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廿三)財務風險管理

1.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金融資產價值在某段期間因市場價格不確定變動，可能引致資產負債表內外項目發生虧損之風險，所謂市場價格是指市場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

針對本公司所有業務之市場風險，透過下列風險管理機制運作予以有效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操作之金融商品內容、交易範圍及各部門及各階層之授權架構。
- (2)本公司各營業單位從事金融商品操作時，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市場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市場風險指標、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市場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市場風險資訊管理系統，包括前台交易系統、後台作業系統及中台風險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市場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市場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發新種金融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市場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7)加強金融商品業務人員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建立具市場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之管理範圍涵蓋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表內及表外業務所衍生(含當前與潛在性)之各項信用風險，例如整體徵信、證券信用交易組合、投資業務、逾期債權、信用風險抵減工具(包括擔保品徵提、保證提供及避險等)、有價證券融資交易及店頭市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等。

本公司信用風險應透過下列機制管理：

- (1)本公司應明確訂定可承作之業務範圍、交易範圍及各個層級之授權架構。
- (2)各營業單位從事各項業務時，應有效辨識、評估、衡量、監督及控制其風險，將風險控制於本公司之信用風險胃納內。
- (3)建立有關信用風險指標、訂定信用分級管理、預警系統、超限處理及溝通通報之機制，以採取適當之信用風險管理對策，達成完善監控與事先預防。
- (4)建立一套完整的信用風險資訊管理系統，明確劃分權責，確保信用風險控管之獨立運作，維持其適當性及平衡性。
- (5)建立本公司信用風險量化之模型，以具體評估及呈現本公司暴險情形，並加以系統化管理。
- (6)本公司各營業單位開辦各種金融業務或商品及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信用風險，並就相關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機制。
- (7)加強員工之教育訓練及專業知識，以建立具信用風險意識的企業文化。

3.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指無法將資產變現或取得足夠資金，以致不能履行到期責任的風險，稱為「資金流動性風險」，以及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失序，處理或抵銷所持部位時面臨市價顯著變動的風險，稱為「市場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對於所有業務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以保守穩健原則，預估短期性之現金流量，並就整體部位管理日常資金流量及市場變動，調整流動性缺口。

另為提升資金流動性，除經常維持適量之現金及可迅速變現有價證券，各營業單位每日填報資金通報說明其資金流出、流入情形，以每日掌握公司資金概況。

本公司經常檢討影響現金流量之因素(含假設因素)及模擬分析資金寬鬆、持平及緊俏之流動性需求，資金短絀時之應變措施如下：

- (1)向金融機構借款。
- (2)出售短期票券、政府公債、公司債。
- (3)調整融資融券利率及成數。
- (4)出售上市、上櫃之公司股票及基金受益憑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作業風險管理

有關本公司營運活動及管理流程所面對之作業風險(即起因於內部流程、人員及系統之不當或失誤，或因外部事件導致直接或間接損失之風險，包括法律風險，但排除策略風險及信譽風險)，應綜合評估其發生頻率及損失程度，採取適當作業風險回應措施。

本公司各單位若有風險損失事件之發生、處理及追蹤等情形，應填妥「作業風險損失事件紀錄表」之損失事件通報欄，於當月月底前通報風險管理科據以建立作業風險損失資料庫；並定期彙總與分析，並向風險管理委員會或董事會提出報告及建議。

5.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及政策

本公司成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二日，隸屬於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之子公司，奠基於原臺灣銀行證券部舊址，本公司為應業務需要制定健全之風險管理機制，有效控管各類風險管理及執行之遵循，以確保本公司長遠之穩健經營與獲利成長及策略目標之達成，同時成立專責風險控管部門(風險管理部)為風險管理委員會之秘書單位，統籌辦理本委員會之會務及交辦事項，並獨立於業務單位及交易活動之外行使職權，職司風險管理事宜；本公司風險管理組織架構包括董事會、風險管理委員會、管理部及各業務單位，執行董事會核定之風險管理決策，協調跨部門風險管理相關事宜。

本公司從事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業務所涉及之各項風險，均應納入風險管理，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作業風險及其他風險（如法律風險、策略風險、聲譽風險等）。

有關各類風險管理機制如下：

- (1)本公司從事各項業務，應有效辨識、衡量、監督及控制各項風險，將可能產生之風險控制在可承受之程度內，以達成風險管理與報酬合理化之目標。
- (2)建立風險指標與預警機制，以採取適當之風險監控。
- (3)建立風險溝通機制，定期或適時將完整之風險訊息向上陳報、向下傳達及跨部門間溝通，並依規定予以公開揭露。
- (4)開發新種業務或商品、變更作業流程、發展資訊系統或運作前，應事先評估其風險，並就相關之風險管理備妥適當之書面作業處理程序及控管辦法。
- (5)加強培養專業之風險管理人員，及對營業單位人員進行風險管理教育訓練，以健全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文化。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資本管理

資本適足計算及管理

- 1.為有效吸收各類風險，確保公司各項業務長期穩健的發展，本公司持續、主動及積極的維持充足之資本。因此，本公司依據業務發展規劃、相關法令規定及金融市場環境進行資本管理，以達成資本配置之最適化。目前本公司自有資本適足率與法定資本中各類資本及風險性資產之資本計提，應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資本適足新制之規範。

本公司資本適足比率如下：

	(單位：百萬)	
資本適足率計算項目	104.12.31	103.12.31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	\$ 2,510	2,280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總計	\$ 672	656
自有資本適足率	373%	348%

- 資本適足比率＝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經營風險約當金額
- 合格自有資本淨額＝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扣減資產
- 經營風險約當金額＝市場風險約當金額+信用風險約當金額+作業風險約當金額

- 2.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比率應符合最低法定資本要求，另需依本公司業務之風險特性、風險胃納、對經營環境變化之因應能力、策略目標及業務發展計畫，訂定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目標比率與警示比率，以評估本公司內部資本適足性，保有適當之資本空間，以承受其他風險損失。截至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資本管理之方式並未改變。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臺灣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金控)	本公司之母公司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灣銀行)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臺銀人壽)	與本公司同為臺灣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銀保經)	臺灣銀行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
華南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以下簡稱華南金控)	臺灣銀行及臺銀人壽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其他關係人	係董事、監察人、董事長、總經理及其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等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4 年度	103 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156	14,848
退職後福利	-	1,781
	<u>\$ 15,156</u>	<u>16,629</u>

(三)其他關係人交易

1.銀行存款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臺灣銀行之存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6,143	59,324
營業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30,000	265,000
待交割款項(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54	1,084
代收承銷股款(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424,213	-
	<u>\$ 730,410</u>	<u>325,408</u>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華南金控之存款明細如下：

	104.12.31	103.12.3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96	1,925

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及一〇三年度存放於臺灣銀行各項存款之利息收入(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分別為2,140千元及2,754千元。

2.應收帳款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	應收利息等	\$ 72	138
臺灣銀行	應收借券收入	4	2
臺銀保經	應收手續費收入	549	-
		<u>\$ 625</u>	<u>140</u>

3.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華南金控	營業證券－承銷一股票	\$ -	165,225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預付款項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金控	預付股(官)息紅利	\$ -	50,116
臺灣銀行	預付費用	1	1
		<u>\$ 1</u>	<u>50,117</u>

5.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u>\$ 1,663</u>	<u>1,663</u>

6.短期借款

104.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1,365,760	<u>65,760</u>	1.595	0.550 ~0.950	<u>2,965</u>
華南金控	800,000	<u>-</u>	0.300 ~1.450	-	<u>84</u>
103.12.31					
關係人名稱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利率區間%		當期利息 費用淨額
			臺幣	外幣	
臺灣銀行	\$ 1,313,553	<u>313,553</u>	1.595	-	<u>2,736</u>
華南金控	440,000	<u>-</u>	0.300 ~1.320	-	<u>115</u>

7.應付帳款－關係人(帳列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金控	採連結稅制應付聯屬 公司營利事業所得 稅款	\$ 67,962	77,326
臺灣銀行	應付利息	14	137
		<u>\$ 67,976</u>	<u>77,463</u>

8.存入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12.31	103.12.31
臺灣銀行	房租押金	<u>\$ 14</u>	<u>14</u>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9.經紀手續費收入

本公司受託關係人買賣有價證券而產生經紀手續費收入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 28,094	37,900
臺銀人壽	42,668	33,954
臺銀保經	655	-
華南金控	-	4
	\$ 71,417	71,858

10.借券收入

關係人名稱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 40	21
臺銀人壽	35	35
	\$ 75	56

11.其他營業費用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金控	董監事車馬費	\$ 576	568
臺灣銀行	手續費及共同行銷手續費	2,199	3,296
臺灣銀行	房屋租金及場地租金等	10,135	10,041
臺灣銀行	證券電子下單系統租金	25,340	24,718
臺灣銀行	員工訓練費	106	-
臺銀人壽	員工訓練費	4	4
華南金控	手續費	2	3
		\$ 38,362	38,630

12.其他利益及損失

關係人名稱	摘 要	104 年度	103 年度
臺灣銀行	租金收入	\$ 86	86
臺灣銀行	財務收入	2,140	2,754
		\$ 2,226	2,840

上述關係人交易之價格決定及付款條件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不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抵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4.12.31	103.12.31
不動產及設備－土地	短期借款	\$ 379,309	379,309
不動產及設備－建築物	短期借款	85,875	89,640
		<u>\$ 465,184</u>	<u>468,94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與若干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簽具委任代辦交割同意書，依據該同意書，受任人承諾於本公司不能對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交割義務時，得依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之指示，以本公司之名義立即代辦本公司不能履行之交割義務。此外，本公司亦受任為若干證券公司之交割代辦事務人。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4 年度			103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 資	-	198,302	198,302	-	193,657	193,657
保 險 費	-	13,675	13,675	-	14,001	14,001
退 休 金	-	26,452	26,452	-	17,986	17,986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21,427	21,427	-	23,920	23,920
折舊費用	-	9,932	9,932	-	9,051	9,051
攤銷費用	-	1,190	1,190	-	961	961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財務報表之審定調整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編製之財務報表業經審計部審定，並依審定結果調整入帳，其明細如下：

資產負債科目	103.12.31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3.12.31 審計部審定數
資 產			
預付款項	\$ 61,311	(11,052)	50,259
其他流動資產	1,098	11,052	12,150
負 債			
其他應付款	57,784	(6)	57,77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77,915	(589)	77,326
遞延所得稅負債	91,454	674	92,128
權 益			
特別盈餘公積	271,183	(29,260)	241,923
未分配盈餘	198,754	29,181	227,935

損益科目	103 年度 會計師查核數	審計部調整數 增加(減少)	103 年度 審計部審定數
股利收入	\$ 28,595	(11)	28,584
員工福利費用	249,552	(6)	249,546
其他營業外收入	41,460	12	41,472
所得稅費用	29,030	86	29,116
本期淨利	225,450	(79)	225,371

民國一〇三年度審計部修正分錄如下：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1.	所得稅費用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遞延所得稅負債	\$ 83 591 674	所得稅調整。
2.	所得稅費用 股利收入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其他營業外收入	\$ 3 11 2 12	股利收入及所得稅調整。
3.	其他應付款 員工福利費用	\$ 6 6	員工福利費用調整。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項目	調整科目	審計部修正數		修正說明
4.	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 11,052	11,052	預付薪資調整。
5.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 29,260	29,260	特別盈餘公積提列調整。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1.資金貸與他人：無。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4.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6.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資訊

本公司有三個應報導部門：經紀部門、承銷部門及自營部門，經紀部門係從事受託買賣有價證券、辦理有價證券買賣融資融券、經營國內期貨及選擇權契約經紀業務。承銷部門係從事有價證之承銷包銷。自營部門係從事於集中交易市場或其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業務。

本公司之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勞務及服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領域的專業知識及拓展業務的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本公司係以主要營運決策者複核內部管理報告各部門稅前損益（不包括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作為管理階層資源分配與評估績效之基礎。由於所得稅及非經常發生之損益係以本公司為基礎進行管理，故本公司未分攤所得稅費用或非經常發生之損益至應報導部門。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及調節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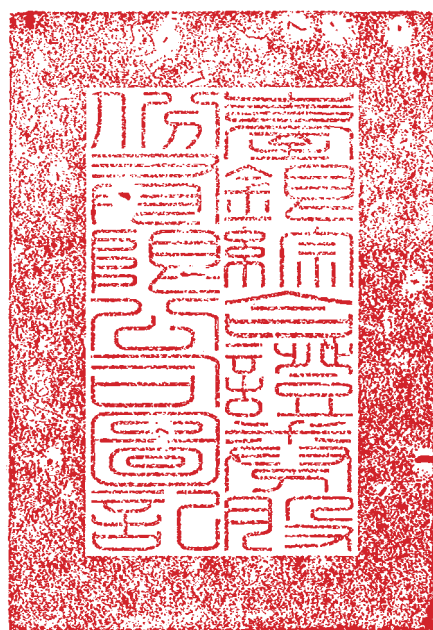
	104年度				合 計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64,253	-	-	-	364,253
借券收入	1,675	-	-	-	1,675
承銷業務收入	2,363	8,401	-	-	10,76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837)	42,010	-	41,173
利息收入	141,946	-	30,756	-	172,702
股利收入	-	11,638	18,979	-	30,617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淨損失	-	(27,278)	(63,668)	-	(90,946)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利益	-	-	2,614	-	2,614
期貨佣金收入	1,453	-	-	-	1,453
衍生工具淨利益—期貨	-	-	138	-	138
衍生工具淨利益—櫃檯	-	-	31,765	-	31,765
其他營業收入	1,460	202	-	-	1,662
收益合計	513,150	(7,874)	62,594	-	567,870
經紀經手費支出	35,396	-	-	-	35,396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393	-	393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111	-	-	-	111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226	-	-	226
財務成本	295	-	11,804	18,359	30,458
結算交割服務費支出	-	-	7	-	7
員工福利費用	113,879	14,796	17,248	113,933	259,85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92	-	-	8,130	11,122
其他營業費用	72,294	2,188	4,511	61,838	140,831
	224,967	17,210	33,963	202,260	478,400
營業淨利(損)	288,183	(25,084)	28,631	(202,260)	89,47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166	3	(5,101)	56,292	53,360
稅前淨利(損)	290,349	(25,081)	23,530	(145,968)	142,830
所得稅費用	-	-	(143)	(20,849)	(20,992)
本期淨利(損)	\$ 290,349	(25,081)	23,387	(166,817)	121,838

臺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3年度				
	經紀部門	承銷部門	自營部門	其他部門	合 計
收 益					
經紀手續費收入	\$ 388,384	-	-	-	388,384
借券收入	121	-	-	-	121
承銷業務收入	2,127	3,887	-	-	6,014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損失)	-	(2,556)	47,684	-	45,128
利息收入	146,722	-	32,281	-	179,003
股利收入	-	11,495	17,089	-	28,584
營業證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淨利益	-	18,420	42,103	-	60,523
發行認購(售)權證淨損失	-	-	(3,527)	-	(3,527)
期貨佣金收入—期貨交易輔助業務	1,270	-	-	-	1,270
衍生工具淨損失—櫃檯	-	-	(23,697)	-	(23,697)
其他營業收入	2,806	32	-	-	2,838
收益合計	541,430	31,278	111,933	-	684,641
經紀經手費支出	35,300	-	-	-	35,300
自營經手費支出	-	-	258	-	258
轉融通手續費支出	44	-	-	-	44
承銷作業手續費支出	-	128	-	-	128
財務成本	248	-	12,590	20,335	33,173
員工福利費用	111,828	13,100	16,232	108,386	249,546
折舊及攤銷費用	2,864	-	-	7,148	10,012
其他營業費用	74,656	2,259	4,329	61,921	143,165
	224,940	15,487	33,409	197,790	471,626
營業淨利(損)	316,490	15,791	78,524	(197,790)	213,015
其他利益及損失	1,812	-	11,827	27,833	41,472
稅前淨利(損)	318,302	15,791	90,351	(169,957)	254,487
所得稅費用	-	-	-	(29,116)	(29,116)
本期淨利(損)	\$ 318,302	15,791	90,351	(199,073)	225,371

本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不以營運之資產及負債做為決策之依據，得不揭露營運部門之資產及負債。

券證綜合銀
司公限有份臺



董事長 蘇樂明

